

住民志



概述

第一章 人口及其分布

第二章 族群及其分布

第三章 姓氏

第四章 宗祠與祭祀公業





概 述

住民志主要述及本鄉的人口、族群、姓氏、宗祠及祭祀公業等主題，其中在人口和族群的議題上，儘管清代雖有戶口的整編，但有關清代臺灣中部的人口資料極為缺乏，大多是基於徵稅的目的而編戶，而單丁則不計，相關的資料主要屬於徵稅的丁口。中部人口在嘉慶 16 年（1811）調查得當時共有戶口 40,407 戶、人口 342,166 人之外，直到光緒 19 年（1893），臺灣中部才又有較為確實的人口統數統計資料，有戶口 13 萬 3,062 戶，人口 60 萬 1,150 人。但此調查與實際人口仍有相當爭議。1905 年日人實施戶口調查，本鄉人口有 7,131 人，至 1920 年有 10,410 人，至 1943 年已有 17,408 人，人口穩定成長。戰後，大村人口亦呈現穩定成長，且其移入大於移出，已漸吸引外來人口移入。爲了具體呈現本鄉在不同歷史時期的人口變遷情形，本志廣泛地蒐集了日治時代以來的各種人口以及不同族群的統計資料，並整理成各種統計圖、表，透過這些人口數字，本志分別敘述日治及戰後不同類別的現住／常住人口數變遷、男女性比例變遷、不同年齡結構變遷、各庄職業結構、婚姻結構、受教育人口數結構、出生率變遷、死亡率變遷、社會變遷、自然變遷、人口扶養比等人口等議題。透過這些人口統計資料的討論，得以使讀者對於本鄉在不同時期的社會與經濟發展狀況，能有精確的掌握與認識。另一方面，本志更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GIS），將上述資料繪製成歷史地圖，使讀者得以視覺化的方式，了解本鄉在不同歷史時期的人口、族群與漢人祖籍的空間分布情形。從歷史的脈絡來觀察，本鄉的先民幾乎均於清代從中國福建省的漳州府移來，並在戰後陸續移入了原住民與新住民，前者主要以阿美族、布農族及排灣族爲多，後者則以中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移民爲主，不僅爲本鄉的歷史發展注入了多元的文化成分，也豐富了本鄉的歷史內涵。

至於姓氏、宗祠及祭祀公業等議題方面，由於本鄉主要姓氏多來自漳州府的詔安及平和兩縣的賴姓、黃姓、吳姓、游姓、張姓及陳姓移民，使得本鄉有半數以上的居民，集中在少數幾個姓氏的情形。爲了精確地呈現姓氏的分布情形，本



志蒐集了本鄉戶政事務所藏的日治時代戶籍舊簿中的姓氏資料，同樣也藉由地理資訊系統，繪製了一系列的姓氏分布圖，具體表現了本鄉於日治時代的姓氏分布。

最後，由於本鄉先民入臺距今已超過 300 年，數量眾多且各庄林立的各姓宗祠，也成為本鄉的一大特色。這些宗祠不但在經濟上成為支持各宗族發展的重要憑藉，也成為本鄉各宗族舉行祭祖活動的重要場所，充分體現了本鄉漢人慎終追遠的優良風俗。至於在祭祀公業方面，從日治時代大正年間以財團法人或習慣法人稱之後，其數量開始受到控制。直到戰後，政府主要以民法來規範之，且不再承認其法人地位。本志試圖從不同研究成果與官方檔案中，陸續蒐集了本鄉的祭祀公業名冊資料，並進一步整理成表，發現本鄉的祭祀公業至少有 51 個，其中以賴姓祭祀公業的數量最多，這些數量眾多的祭祀公業的財產多是土地與房屋，且其產權名義均以祖先為登記名義人，可以說具體展現了本鄉居民尊祖敬宗的優良傳統美德。



第一章 人口及其分布

「人口 (population)」係指個人的集合體或很多個人所構成的群體，或由二個以上的個人聚合而成的人群。在社會科學的研究範疇中，是指在某一特定的時間、某一特定的空間或某一特定之特性所集合而成的人類群體。¹

本鄉自進入歷史時代以來，歷經荷治時代、鄭氏時期、清領，以及日治時代等不同政權，這些政權基於賦役等統治上的需要，均曾針對鄉境內的人口展開調查，而留下各式各樣的人口統計資料。在荷治時代，根據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 於 1646 年的估算，當時全臺灣的土著人口約 10 萬人。到了鄭氏時期，陳紹馨估計隨著鄭成功來臺的漢人約有 12 萬，若加上荷蘭時代統計的土著人口，則當時的臺灣人口約在 22 萬人之間，同時也是漢人人口首度超越土著人口。²清領之後，根據《盛世滋生戶口冊》規定，戶口應 5 年一查，後來為甦民累，改為 10 年一查，寓有重視人口數之意。此外，由於臺灣的漢移民概多來自福建和廣東，根據入籍 20 年之例，³如承認在臺灣的寄籍，則戶口編審的方法，依照清朝的制度，「民十六始傳，六十除傳，計其口數徵銀。」康熙 30 年 (1691)，清朝在臺灣進行了首次的戶口編審；康熙 52 年 (1713)，清朝又詔令全國各省，以康熙 50 年所查定之人丁實數為常額，而續生之口數則永不加賦。自此之後，戶口冊之編審乃逐漸缺漏。⁴綜觀清代臺灣中部的人口資料極為缺乏，大多是基於徵稅的目的而編戶，而單丁則不計，相關的資料主要是屬於徵稅的丁口。乾隆 12 年 (1747)，將丁銀的徵收改以田畝作為徵稅的依據，使得我們要透過丁銀來估算人口的資料，更變得困難。此後，除嘉慶 16 年 (1811) 調查得當時清代臺灣中部共有戶口 40,407 戶、人口 342,166 人之外，必須等到光緒 19 年 (1893)，臺灣中部才又有較為確實的人口數統計資料，有戶口 13 萬 3,062 戶，人口 60 萬 1,150 人。⁵質言之，日治時代以前的戶口

1 范子華，《人口統計》(臺北：著者，1992)，頁 5。

2 周婉窈，〈臺灣史上的人口問題(二稿)〉，《臺灣法實證資料庫研究通訊》，第 11 期 (2010.5)。

3 根據乾隆 38 年部咨，有關寄籍者之規定如下：「入籍二十年以上，原籍僅存疏遠親屬遠祖墳墓，本人名下並無田產室廬，地方官查明確實，申詳督撫學政立案，准其入於寄籍地方。」

4 鄭瑞明、翁佳音、陳豐祥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 4 卷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頁 202-204。

5 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1 期，頁 25。

調查資料較難視為實際的人口數目，加上統計單元（大多為行政邊界）還有爭議，而僅能藉此理解人口增長的大致趨勢。

日治以後，殖民政府曾於明治 29 年（1896）及明治 36 年（1903）實施初步戶口調查。隨即於明治 38 年（1905）10 月 1 日，舉行全島性的臨時戶口調查，大正 4 年（1915）實施第二次，此後又分別在大正 9 年（1920）、大正 14 年（1925）、昭和 5 年（1930）、昭和 10 年（1935）及昭和 15 年（1940）進行國勢調查。然而，表格式的呈現難以表現出行政邊界的調整，因而難以釐清時間序列下某行政區的人口增長是肇因於統計調查範圍變大或實際的人口變動。易言之，若要理解一地的人口資料變遷，就必須先釐清該地行政區的沿革。（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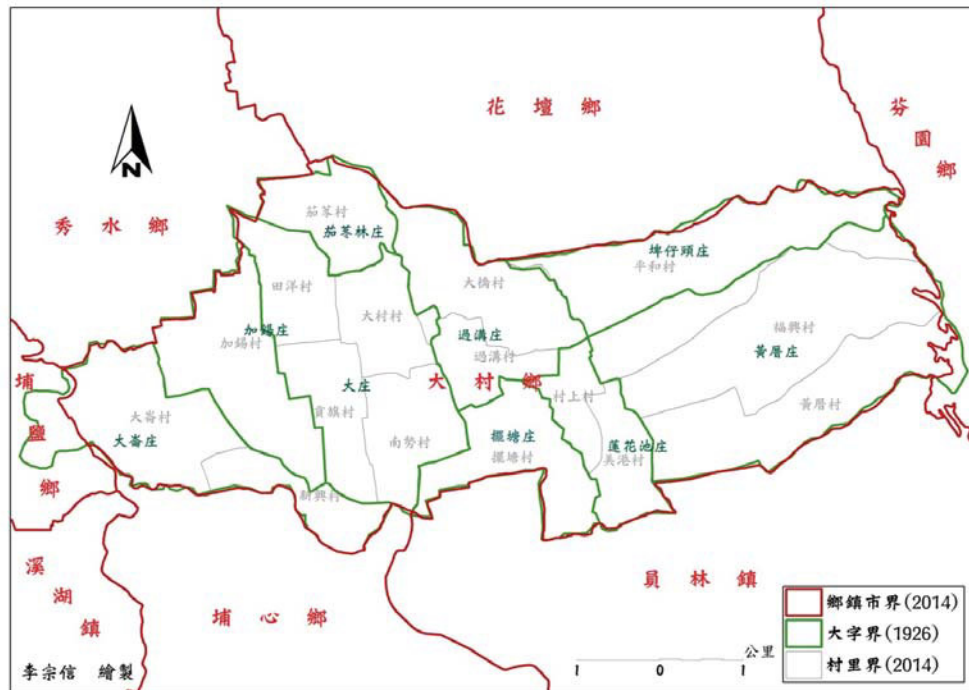


圖 1-0-1 本鄉新、舊行政區劃分對照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本章除將蒐集、整理本鄉歷年人口統計資料，並依循傳統人口統計方法分析人口之總數、分布、結構及特徵外，也將輔以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製成之地圖，以觀察各村（庄）人口的時、空間變遷及分布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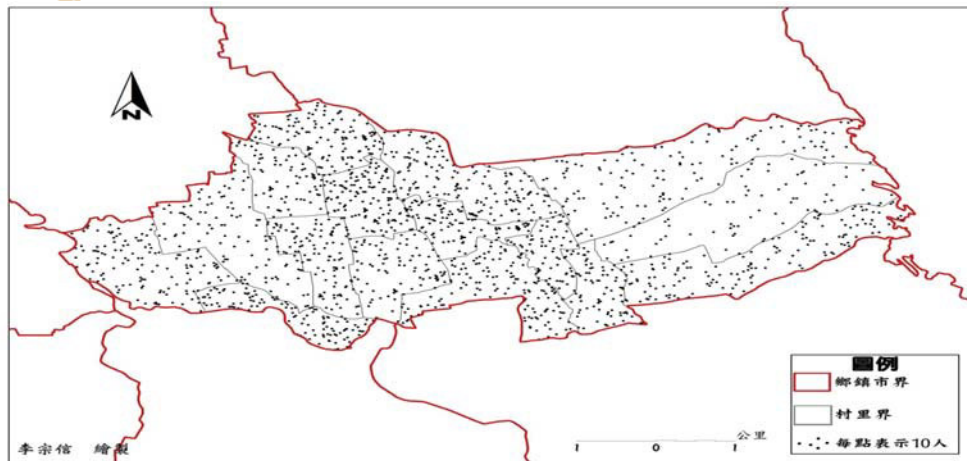


圖1-0-2 本鄉人口分布圖（1947年）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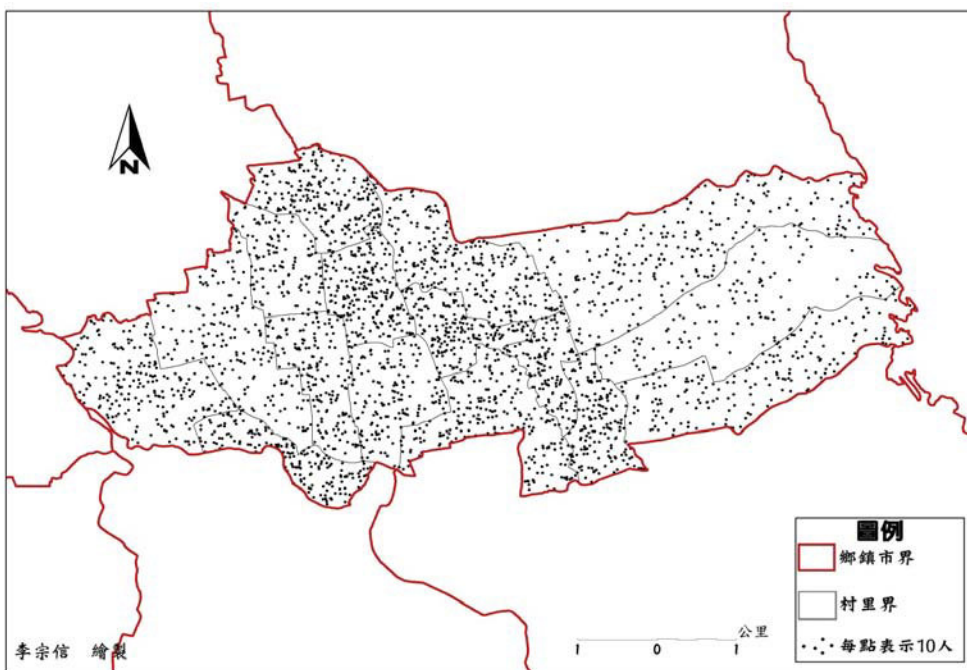


圖1-0-3 本鄉人口分布圖（1970年）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首先，在人口分布方面，本鄉土地面積 30.7837 平方公里，約占彰化縣總面積的 2.87%。若從本鄉戰後歷年各村人口分布觀察，人口數均有增長，惟呈現往美港村、過溝村、大村村及擺塘村集中的現象，以民國 102 年（2013）的人口資料來觀察，可知本鄉有 59.14%的人口集中在土地面積約占 33.2%的七個村里上，顯見人口分布仍未盡均衡。（圖 1-0-2、圖 1-0-3 及圖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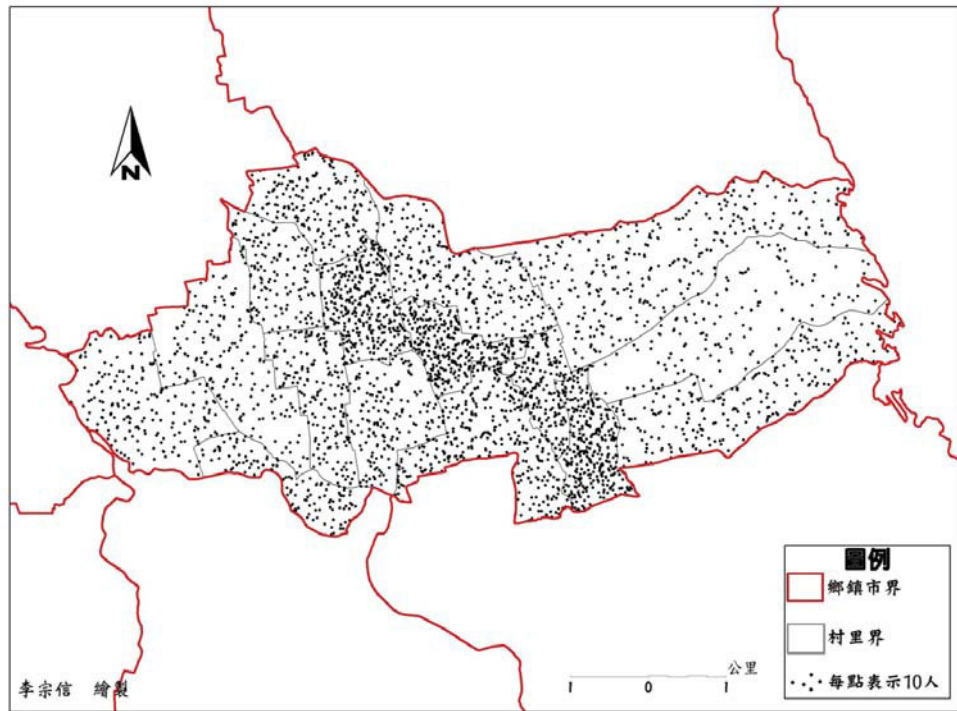


圖1-0-4 本鄉人口分布圖（2013年）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第一節 日治時代

明治 38 年（1905），臺灣實施了首次的人口普查，調查結果確認當時臺灣的居住人口總數為 3,039,751 人，乃臺灣史上第一份完整且精確的人口紀錄。另於明治 34 年（1901）及昭和元年（1926），殖民政府曾對全臺各街庄漢人祖籍別進行調查，此一資料可大致呈現漢人社會在經歷清代不同祖籍別分類械鬥後的聚居情形。

一、人口數與人口密度

所謂人口數，通常可分為以下兩類，一類為一地的常住人口（Dejure Population），即是經常居住於該地的人口，而這些人口在普查時並不一定在普查的當場；另一類則是指一地的現住人口（De Facto Population），即普查時在當場接受普查的人口。故常住人口包括普查時在場的居民及臨時外出者，而現住人口包括普查當時在場的居民，也包括在場的外來者或臨時過往旅客，本文所呈現的資料則以現住人口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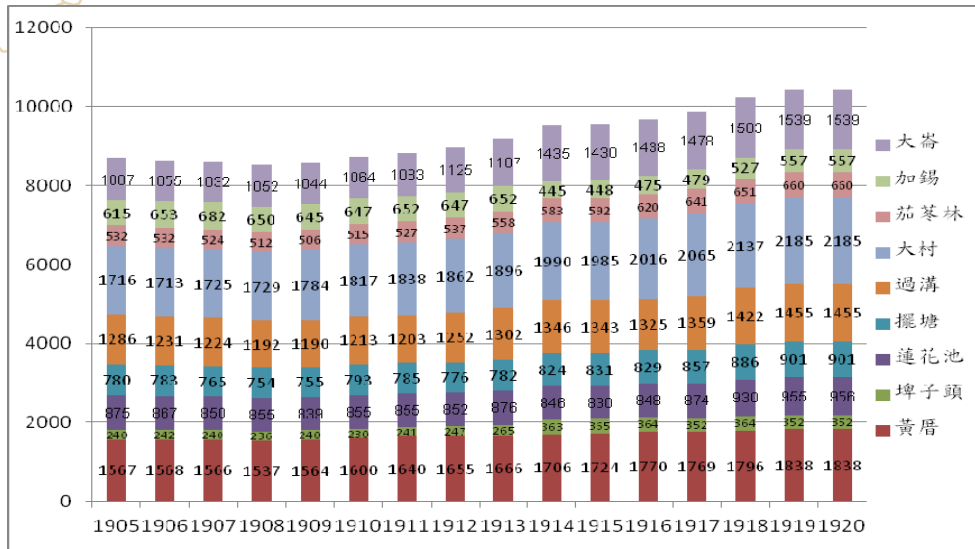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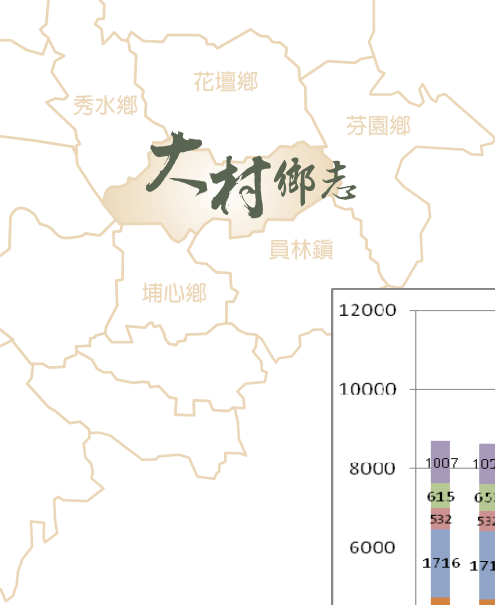


圖1-1-1 本鄉境內各庄現住人口數成長圖（1905-1920年）

說明：含內地人及外國人。

資料來源：據表 1-1-1~表 1-1-3 繪製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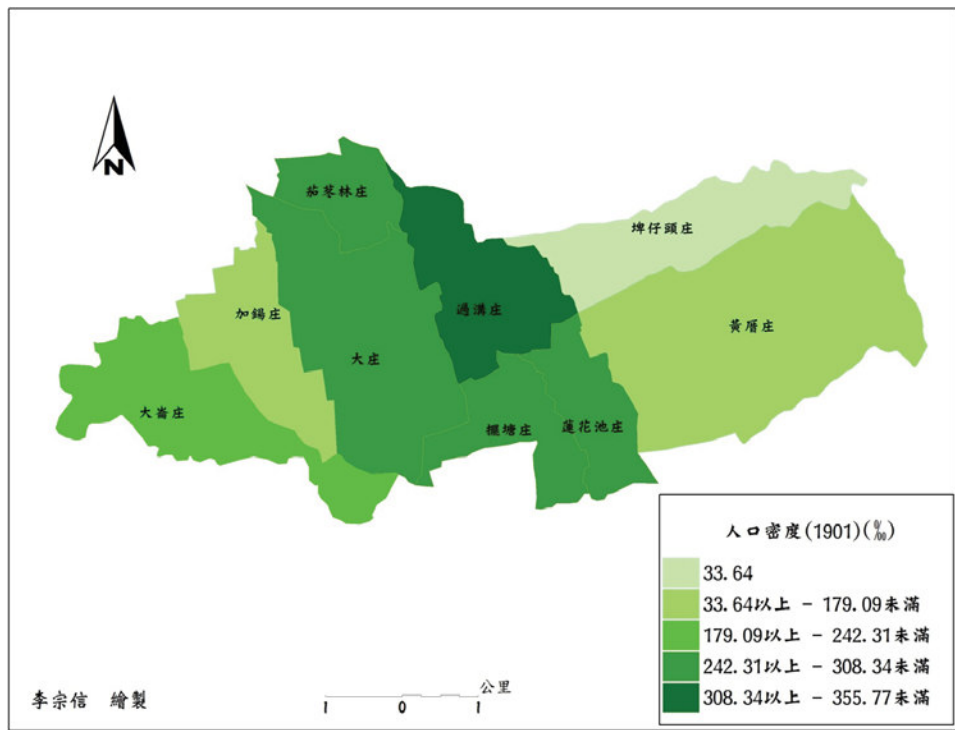


圖1-1-2 本鄉各庄人口密度圖（1901年）

資料來源：〈臺灣發達二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781-1。

人口密度是表示一地的人口數與該地面積間關係的一種指數，最簡單的密度指數，即以土地面積去除總人口數。一般而言，影響一地人口密度的因素，大致

與地理條件、自然因素、社會經濟因素及政府政策有關，人口密度也通常是衡量人口分布的主要指標。

有關本鄉於日治時代的人口數量變遷情形，茲整理如表 1-1-1 至表 1-1-4 所示：

(一) 1905 年-1919 年

本鄉在明治 38 年（1905）至明治 42 年（1909），隸屬於全島 20 廳下的彰化廳燕霧下堡，明治 42 年（1909）至大正 9 年（1920），因臺灣總督府改制為 12 廳，將原臺中廳、彰化廳及苗栗廳之一部合併為臺中廳，本鄉改隸彰化支廳燕霧下堡。無論是隸屬於彰化廳或臺中廳彰化支廳，本鄉境內當時的行政區均包含了黃厝庄、埤仔頭庄、蓮花池庄、擺塘庄、過溝庄、大庄、茄苳林庄、加錫庄及大崙庄等九個庄。有關此時期的男、女性人口統計，整理如表 1-1-1：

表1-1-1 本鄉各庄臺灣籍現住人口變遷圖（1905-1919）

年代 性別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男性	3908	3863	3823	3774	3786	3867	3882	3949	4052	4180	4124	4177	4274	4413	4449	5386
女性	3223	3213	3219	3206	3217	3267	3302	3349	3466	3652	3700	3738	3831	4007	4155	5024
合計	7131	7076	7042	6980	7003	7134	7184	7298	7518	7832	7824	7915	8105	8420	8604	10410

資料來源：

- 1、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頁 89。
- 2、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08），頁 87。
- 3、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08），頁 87。
- 4、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09），頁 87。
- 5、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0），頁 87。
- 6、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1），頁 87。
- 7、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3），頁 86。
- 8、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4），頁 86。
- 9、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5），頁 86。
- 10、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6），頁 196-197。
- 11、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7），頁 214-216。
- 12、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8），頁 220-221。
- 13、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0），頁 240-241。
- 14、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1），頁 250-251。
- 15、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2），頁 201-202。



(二) 1921年-1945年

大正9年（1920）7月，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展開行政區劃改正，將西部十廳改為五州二廳，其中臺中廳與南投廳合併為臺中州，本鄉當時即隸屬於臺中州員林郡大村庄。有關此時期的男、女性人口統計，整理如表 1-1-2、表 1-1-3 及表 1-1-4：

表1-1-2 大村庄臺灣籍現住人口變遷圖（1920-1928）

年代 性別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男性	5478	5583	5716	5873	6024	6097	6258	6440
女性	5147	5283	5453	5603	5778	5964	6208	6348
合計	10625	10866	11169	11476	11802	12061	12466	12788

資料來源：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2），頁 60-83。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3），頁 56-77。
- 3、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4），頁 52-73。
- 4、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5），頁 36-47。
- 5、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7），頁 36-47。
- 6、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7），頁 36-47。
- 7、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頁 40-53。
- 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9），頁 40-53。

表1-1-3 大村庄臺灣籍現住/常住人口變遷圖（1929-1937）

年代 性別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男性	6599	6797	6985	6941	7133	7411	7499	7958
女性	6476	6633	6815	6813	7094	7269	7395	7691
合計	12075	13430	13800	13754	14227	14680	14894	15698

資料來源：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0），頁 40-53。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1），頁 40-53。
 - 3、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2），頁 40-53。
 - 4、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3），頁 131-150。
 - 5、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4），頁 133-152。
 - 6、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5），頁 133-152。
 - 7、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國勢調查結果概報》（臺北：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5），頁 52-79。
 - 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7），頁 106-107。
- 說明：常住人口以灰色網底表示。



表1-1-4 大村庄臺灣籍現住人口變遷圖（1938-1944）

年代 性別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男性	8263	8427	8557	8561	9139	缺	8933	缺
女性	7837	7954	8099	8266	8344	缺	8475	缺
合計	16100	16381	16656	16827	17483	缺	17408	缺

資料來源：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8），頁 106-107。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4），頁 62。
 - 3、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9），頁 96-97。
 - 4、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0），頁 78。
 - 5、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1），頁 19。
 - 6、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2），頁 19。
- 說明：常住人口以灰色網底表示。

根據陳紹馨的研究指出，臺灣在 1920-1940 年間，是當時世界上人口增加最快速的地區，主要與人口的自然增加有關。日治中葉以來，由於防疫工作成功、武力抗日逐漸消彌、農產品數量大增、生產力增高、加上工業也頗有發展，都市化進展速度加快，均是造成此時各地人口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⁶

二、內地籍人口變遷

除了臺灣籍的住民外，日治時代本鄉亦有少數的內地籍住民，他們主要擔任公職（如派出所警察及庄役場職員），其歷年的現住人口變遷情形，詳如表 1-1-5。

表1-1-5 大村庄內地籍現住人口變遷表（1920-1928）

年代 性別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男性	16	17	16	17	12	14	13	11
女性	9	6	10	9	11	9	13	11
合計	25	23	26	26	23	23	26	22

資料來源：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2），頁 60-83。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3），頁 56-77。
- 3、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4），頁 52-73。
- 4、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5），頁 36-47。
- 5、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7），頁 36-47。
- 6、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7），頁 36-47。
- 7、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頁 40-53。
- 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9），頁 40-53。

6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93-178。



表1-1-6 大村庄內地籍現住人口變遷表（1929-1937）

年代 性別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男性	14	10	12	15	15	17	20	22
女性	13	4	5	15	13	15	18	22
合計	27	14	17	30	28	32	38	44

資料來源：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0），頁 40-53。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1），頁 40-53。
- 3、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2），頁 40-53。
- 4、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3），頁 131-150。
- 5、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4），頁 133-152。
- 6、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5），頁 133-152。

表1-1-7 大村庄內地籍現住人口變遷表（1938-1944）

年代 性別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男性	23	31	29	24	37	缺	36	缺
女性	23	19	19	15	27	缺	43	缺
合計	46	50	48	39	64	缺	79	缺

資料來源：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8），頁 106-107。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4），頁 62。
- 3、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9），頁 96-97。
- 4、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0），頁 78。
- 5、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1），頁 19。

說明：常住人口以灰色網底表示。

三、外籍人口變遷

至於戶口資料所登載的外國籍人口中，主要以中華民國籍為主，有關本鄉日治時代外國籍現住人口的變遷情形，詳如表 1-1-8。

表1-1-8 大村庄外國籍現住人口變遷表（1920-1928）

年代 性別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男性	0	0	2	3	1	1	1	1
女性	1	1	0	0	0	0	0	0
合計	1	1	2	3	1	1	1	1

資料來源：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2），頁 60-83。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3），頁 56-77。
- 3、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4），頁 52-73。
- 4、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5），頁 36-47。
- 5、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7），頁 36-47。
- 6、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7），頁 36-47。
- 7、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頁 40-53。
- 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9），頁 40-53。



表1-1-9 大村庄外國籍現住人口變遷圖（1929-1937）

年代 性別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男性	1	7	7	1	1	0	5	3
女性	0	0	0	0	0	0	0	2
合計	1	7	7	1	1	0	5	5

資料來源：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0），頁 40-53。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1），頁 40-53。
 - 3、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2），頁 40-53。
 - 4、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3），頁 131-150。
 - 5、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4），頁 133-152。
- 說明：常住人口以灰色網底表示。

表1-1-10 大村庄外國籍現住人口變遷表（1938-1944）

年代 性別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男性	0	0	0	0	4	缺	0	缺
女性	1	1	1	1	2	缺	1	缺
合計	1	1	1	1	6	缺	1	缺

資料來源：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8），頁 106-107。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4），頁 62。
- 3、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9），頁 96-97。
- 4、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0），頁 78。
- 5、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1），頁 19。

四、性比例變遷

所謂性比例係指每一百個女性相對的男性人口，本鄉人口性比例自明治 38 年（1905）之 121.3 逐漸下降，直至昭和 2 年（1927）降至 100.81 之歷史低點，代表此時期本鄉女性人口的穩定增加趨勢，昭和 3 年（1928）以後又呈現緩慢成長的情形，直到昭和 18 年（1943）達 105.4（詳圖 1-1-3 及表 1-1-11、1-1-12 及 1-1-13），象徵昭和 3 年（1928）以後的男性人口的成長狀態。

表1-1-11 本鄉歷年男、女性人口數及性比例一覽表（1905-1917）

年代 性別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男性	3908	3863	3823	3774	3786	3867	3882	3949	4052	4180	4124	4177	4274
女性	3223	3213	3219	3206	3217	3267	3302	3349	3466	3652	3700	3738	3831
合計	7131	7076	7042	6980	7003	7134	7184	7298	7518	7832	7824	7915	8105
性比例	121.3	120.2	118.8	117.7	117.7	118.4	117.6	117.9	116.9	114.5	111.5	111.7	111.6

資料來源：同表 1-1-1 至表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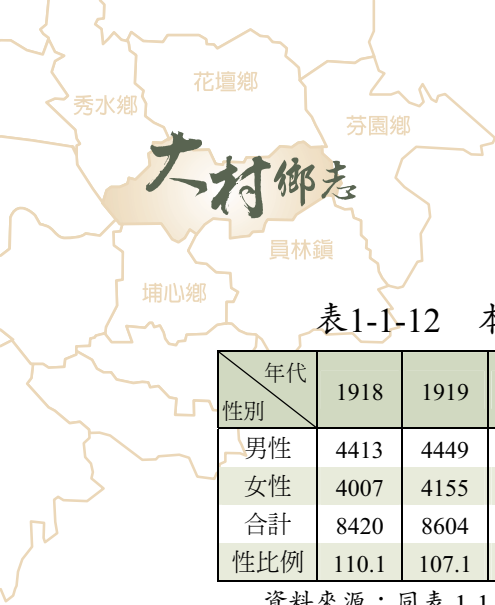


表1-1-12 本鄉歷年男、女性人口數及性比例一覽表 (1918-1931)

年代 性別	1918	1919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男性	4413	4449	5478	5583	5716	5873	6024	6097	6258	6440	6599	6797	6985
女性	4007	4155	5147	5283	5453	5603	5778	5964	6208	6348	6476	6633	6815
合計	8420	8604	10625	10866	11169	11476	11802	12061	12466	12788	12075	13430	13800
性比例	110.1	107.1	106.4	105.7	104.8	104.8	104.3	102.2	100.8	101.4	101.9	102.5	102.5

資料來源：同表 1-1-1 至表 1-1-4。

表1-1-13 本鄉歷年男、女性人口數及性比例一覽表 (1932-1943)

年代 性別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3
男性	6941	7133	7411	7499	7958	8263	8427	8557	8561	9139	8933
女性	6813	7094	7269	7395	7691	7837	7954	8099	8266	8344	8475
合計	13754	14227	14680	14894	15698	16100	16381	16656	16827	17483	17408
性比例	101.9	100.5	102	101.4	103.5	105.4	105.9	105.7	103.6	109.5	105.4

資料來源：同表 1-1-1 至表 1-1-4。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8），頁 106-107。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4），頁 62。
- 3、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9），頁 96-97。
- 4、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0），頁 78。
- 5、臺灣總督府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1），頁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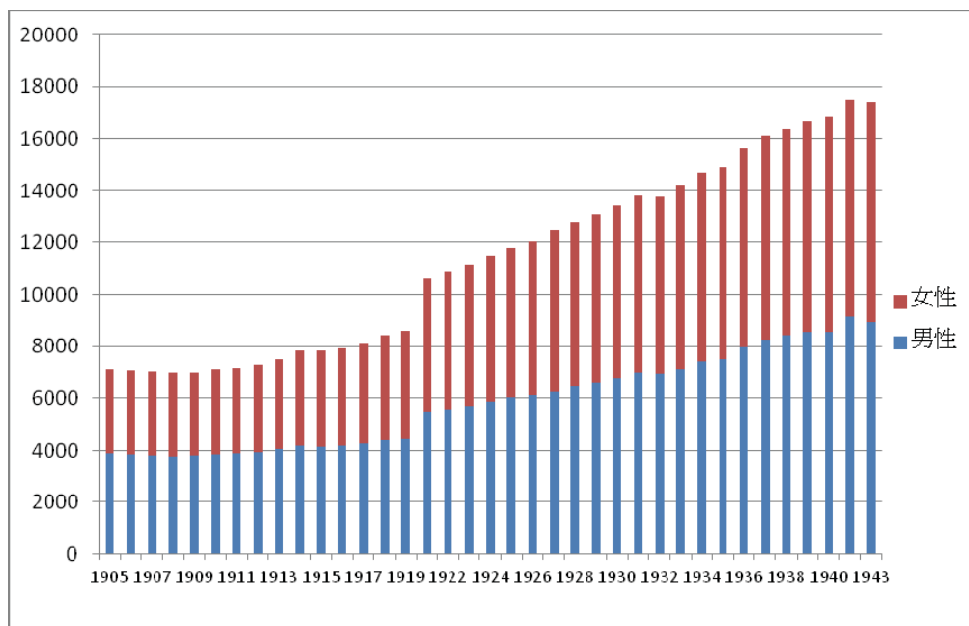


圖1-1-3 本鄉境內現住男、女性人口數成長圖 (1905-1943)

資料來源：大村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李宗信整理、製表。

說明：不含內地人及外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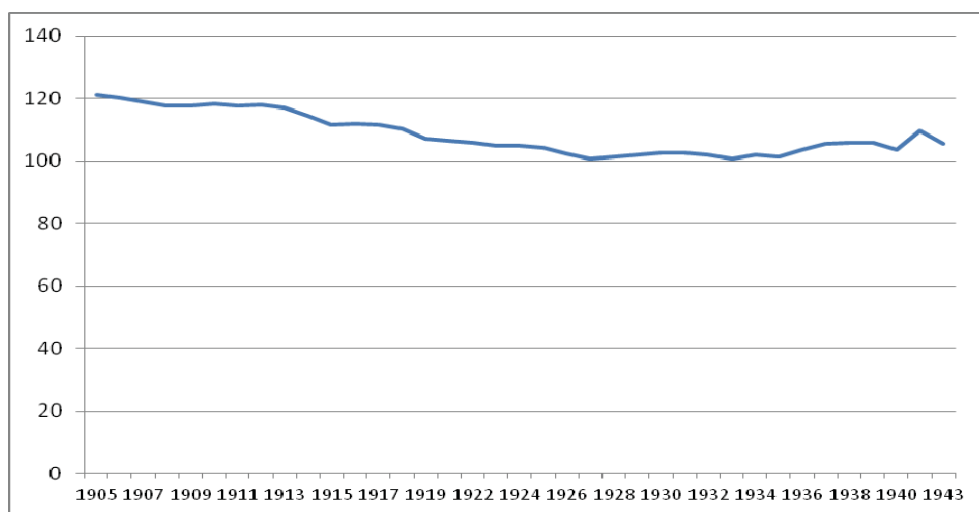


圖1-1-4 本鄉境內現住男、女性人口性比例折線圖 (1905-1943)

資料來源：大村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李宗信整理、製表。

說明：不含內地人及外國人。

五、人口組成結構

(一) 年齡層

藉由觀察人口組成中的年齡層結構，我們可以掌握一地勞動力與依賴人口的相對比例。根據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的分類方式，所謂勞動力人口，指的是15歲到60歲之間的人口數；至於依賴人口，則是指0歲到14歲，以及61歲以上的人口數。(表1-1-14)

表1-1-14 大正四年(1915)本鄉各庄不同年齡結構一覽表

性別、 街庄	0-5		6-10		11-15		16-20		21-50		51-60		61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黃厝	133	145	120	119	118	89	79	80	355	289	47	52	31	44
埤仔頭	38	26	26	33	23	14	16	10	80	68	7	4	4	12
蓮花池	52	64	55	47	55	41	41	40	216	154	21	22	10	24
擺塘	62	57	55	59	44	43	49	37	176	159	19	17	10	20
過溝	129	105	92	77	86	73	66	49	281	257	47	32	20	31
大庄	167	167	135	115	130	120	106	83	443	358	55	43	31	40
茄苳林	39	60	47	42	38	23	29	21	125	110	21	15	4	13
加錫	37	42	29	26	17	21	29	28	100	66	14	19	7	14
大崙	138	115	105	85	82	57	78	52	326	266	40	41	25	3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7)。

根據表1-1-14，我們可以計算「依賴人口指數」，如果比率越高，表示有生



產力者的負擔較重；比率越低，則表示有生產力者的負擔較輕。依賴人口指數又可分為二種，即扶幼比（15 歲以下幼年人口占 16 至 60 歲人口之比重）和扶老比（61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16 至 60 歲人口之比重）。其中，本鄉在大正四年（1915）的扶幼比為 74.78%，意即每 1.34 個具生產力者，扶養一個幼年人口；扶老比為 7.12%，意即每 14.04 個具生產力者，扶養一個老年人口。至於扶養比則高達 81.9%，意即每 1.22 個具生產力者，扶養一個無生產能力者。換句話說，大正 4 年（1915）時，本鄉具生產力的青壯年人口的扶養負擔可說極為沈重，尤其是除了 61 歲以上女性人口比率明顯高於男性外，其餘各年齡層的比例其實相當一致，說明了本鄉在進入日治時代以來，20 年間 40 歲以上壯年男性減少的情形。

另外，我們可從各庄年齡結構的圓餅圖來觀察，除茄苳林庄是以 0-5 歲的嬰幼兒為多外，其餘各庄的人口結構中，主要以 21-50 歲的青壯年人口為主。（圖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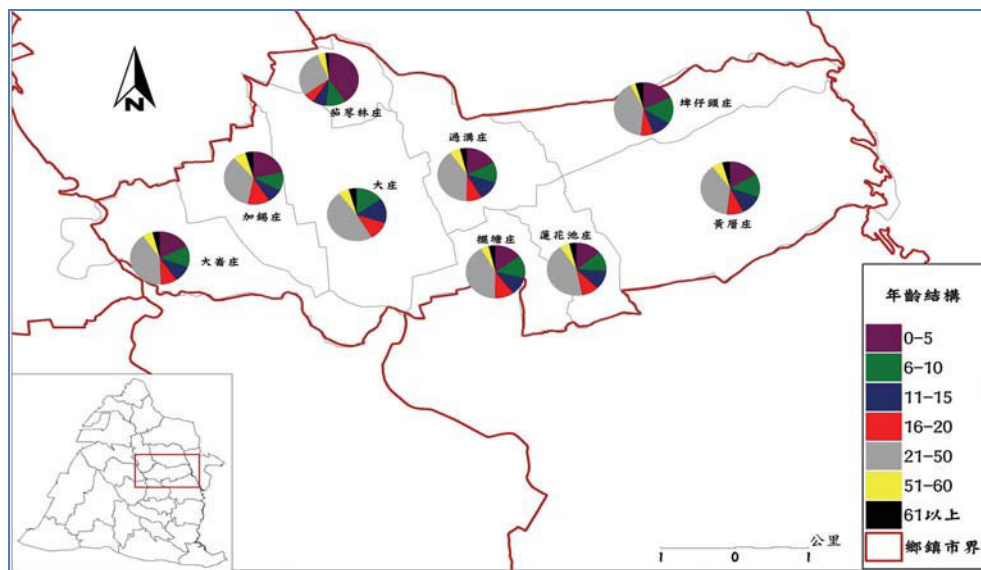


圖 1-1-5 大正 4 年（1915）本鄉各庄不同年齡結構圓餅圖

資料來源：據表 1-1-14 繪製。

不過在空間分布方面，我們發現各庄的年齡結構已經逐漸穩定並趨向一致，亦即以 21-50 歲的青壯年為各庄主要年齡結構層，其次則為 0-5 歲的嬰幼兒人口為多。（圖 1-1-6）

表1-1-15 大正9年（1920）本鄉各庄不同年齡結構一覽表

性別、 街庄	0-5		6-10		11-15		16-20		21-50		51-60		61 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黃厝	162	126	132	134	108	117	113	93	358	317	41	45	35	56
埤仔頭	24	31	31	20	25	32	18	12	73	62	5	8	4	10
蓮花池	79	77	52	67	54	49	49	43	210	178	19	24	15	28
擺塘	69	75	57	55	57	59	47	49	183	159	28	32	10	14
過溝	126	109	116	102	86	67	80	69	285	262	36	47	26	30
大村	184	145	160	150	135	125	118	122	449	378	67	56	32	47
茄苳林	50	57	44	51	45	43	36	25	127	115	19	18	10	16
加錫	41	50	35	46	28	31	16	24	118	96	17	17	9	21
大崙	123	125	122	97	98	74	81	53	335	273	45	38	20	4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課，《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人口調查）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課，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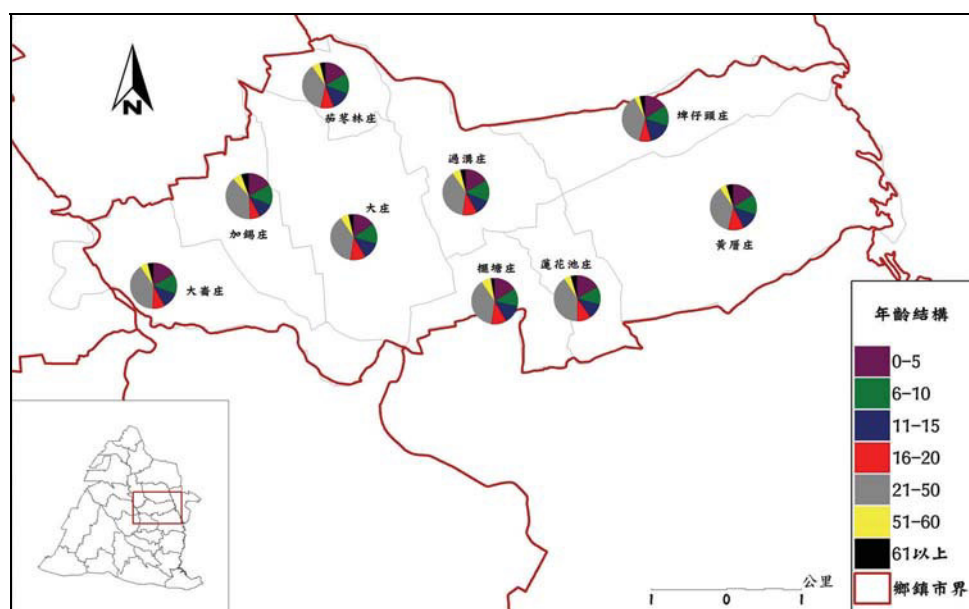


圖1-1-6 大正9年（1920）本鄉各庄不同年齡結構圓餅圖

（二）婚姻關係

本鄉在大正4年（1915）年底各庄男性人口有偶比率為19.0%，幾乎與女性的19.1%一樣，各庄中又以大崙庄的有偶比率最高；男性未婚比率為31.8%，較女性22.4%為高；在離婚率方面，男、女性離婚比率均極低；惟男性喪偶比率1.9%，較女性5.3%為低，象徵男性已婚者的死亡比率較女性為高，至於各庄中則以蓮花池庄的男、女性喪偶比率最高。（表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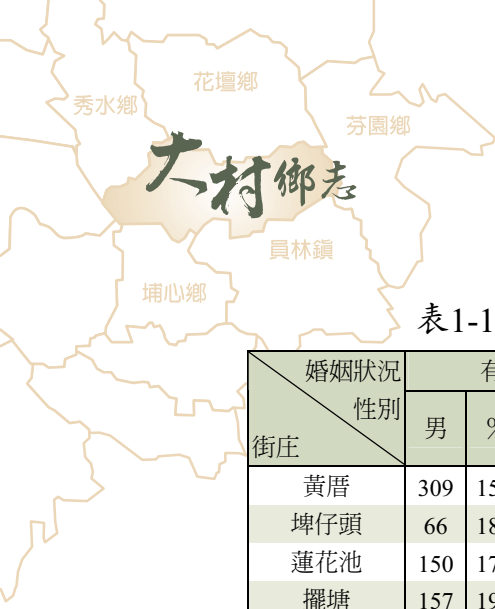


表1-1-16 大正4年（1915）本鄉各庄婚姻結構一覽表

街庄	婚姻狀況		有配偶者				未婚者				離婚者				喪偶者			
	性別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黃厝			309	15.5	316	15.8	536	26.8	414	20.7	3	0.0	0	0.0	35	2.1	88	5.2
埤仔頭			66	18.3	68	18.8	122	33.8	79	21.9	0	0.0	0	0.0	6	1.7	20	5.5
蓮花池			150	17.8	145	17.2	272	32.3	180	21.4	7	0.8	1	0.1	21	2.5	66	7.8
擺塘			157	19.5	159	19.7	245	30.4	181	22.4	4	0.5	0	0.0	9	1.1	52	6.4
過溝			253	18.8	264	19.6	438	32.6	289	21.5	2	0.1	0	0.0	28	2.1	71	5.3
大村			389	19.5	383	19.2	629	31.6	458	23.0	11	0.6	1	0.1	38	1.9	84	4.2
茄苳林			111	18.9	112	19.1	179	30.5	140	23.9	2	0.3	1	0.2	11	1.9	31	5.3
加錫			85	18.9	86	19.2	139	31.0	105	23.4	1	0.2	0	0.0	8	1.8	25	5.6
大崙			294	20.4	287	19.9	473	32.8	292	20.2	0	0.0	2	0.1	27	1.9	68	4.7
總計			1814	19.0	1820	19.1	3033	31.8	2138	22.4	30	0.3	5	0.0	183	1.9	505	5.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7）。

說明：比率數值取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到了大正9年（1920），本庄有配偶者比率稍降；女性未婚比率則稍微上升；喪偶比率仍以女性為多。（表1-1-17）

表1-1-17 大正9年（1920）本鄉各庄婚姻結構一覽表

街庄	婚姻狀況		有配偶者				未婚者				離婚者				喪偶者			
	性別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黃厝			334	18.2	345	18.8	587	32.0	450	24.5	3	0.2	2	0.1	25	1.4	91	5.0
埤仔頭			59	16.6	62	17.5	113	31.8	90	25.4	1	0.3	0	0.0	7	2.0	23	6.5
蓮花池			180	19.1	179	19.0	277	29.3	221	23.4	4	0.4	1	0.1	17	1.8	65	6.9
擺塘			172	19.2	173	19.4	262	29.3	216	24.2	2	0.2	0	0.0	15	1.7	54	6.0
過溝			263	18.3	270	18.7	457	31.7	330	22.9	7	0.5	2	0.1	28	1.9	84	5.8
大村			406	18.7	399	18.4	694	32.0	521	24.0	5	0.2	2	0.1	40	1.8	101	4.7
茄苳林			110	16.8	111	16.9	205	31.3	177	27.0	2	0.3	1	0.2	14	2.1	36	5.5
加錫			110	20.0	110	20.0	146	26.6	142	25.9	0	0.0	0	0.0	8	1.5	33	6.0
大崙			281	18.4	284	18.6	515	33.8	340	22.3	2	0.1	1	0.1	26	1.7	76	5.0
總計			1915	18.5	1933	18.6	3256	31.4	2487	24.0	26	0.3	9	0.1	180	1.7	563	5.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課，《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課，1922）。

（三）就業結構（employment structure）

就業結構一般係指一地住民佔經濟各部門的勞動力數量、比例及其相互關係，或指不同就業人口之間及其在總就業人口中的比例關係，對於了解一地勞動力資源的配置狀況，提供了具體的證據。下文將藉由《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

戶口調查概覽表》中所登載本鄉各庄住民所從事經濟行業之不同類別，整理成表 1-1-18、表 1-1-19 及表 1-1-20，並進一步分析之。

表1-1-18 大正4年（1915）本鄉各庄就業結構一覽表

職業 性別 街庄	1		1-1		2		2-1		3		3-1		4		4-1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黃厝	435	2	282	664	15	16	13	21	26	0	7	21	2	0	1	5
埤仔頭	86	0	74	133	1	0	2	4	5	0	12	14	0	0	0	0
蓮花池	255	0	135	334	4	9	6	8	16	1	6	12	9	0	0	2
擺塘	221	4	129	319	5	7	5	6	10	0	3	17	0	0	0	0
過溝	350	0	278	554	3	5	3	7	14	2	8	11	0	0	0	0
大村	554	4	368	780	14	15	6	13	30	2	18	42	17	0	4	6
茄苳林	182	2	107	276	1	0	0	0	2	0	0	0	1	0	0	0
加錫	131	0	77	201	0	0	0	0	4	0	3	2	1	0	0	1
大崙	421	2	264	551	2	0	1	4	19	0	7	21	9	0	1	8

說明：職業類型代碼，1：第一級產業、1-1：第一級產業僱人；2：第二級產業、2-1：第二級產業僱人；3：第三級產業（商業及交通業者）、3-1：第三級產業（商業及交通業者）僱人、4：公務及自由業者、4-1：公務及自由業僱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7）。

觀察表 1-1-18、表 1-1-19 及表 1-1-20 可以發現，大正 4 年（1915）年本鄉各庄住民均主要從事農業；從事工業者，則以黃厝庄、過溝庄及大村庄為多；從事商業者，主要集中在大村庄、大崙庄及黃厝庄；從事交通業者，多在黃厝庄、埤仔頭及擺塘庄；至於從事公務自由業者，則以大村庄為主。

表1-1-19 大正4年（1915）本鄉各庄職業結構一覽表

職業 性別 街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黃厝	501	32	297	708	2	0	0	4	20	14	7	19	18	1	4	8
埤仔頭	88	12	50	120	0	0	0	0	1	0	1	6	2	0	1	4
蓮花池	301	20	135	407	1	0	0	0	5	9	3	8	6	1	2	5
擺塘	264	10	141	396	0	0	0	0	2	4	2	0	9	0	4	8
過溝	433	17	271	612	1	0	0	0	3	14	8	4	17	1	6	25
大村	608	22	396	877	0	0	0	0	12	3	4	10	28	0	18	46
茄苳林	201	22	111	291	1	0	0	1	2	1	0	1	4	0	0	2
加錫	169	18	86	263	0	0	0	0	1	0	0	0	6	0	0	4
大崙	496	10	287	646	0	0	0	0	0	0	0	0	20	1	15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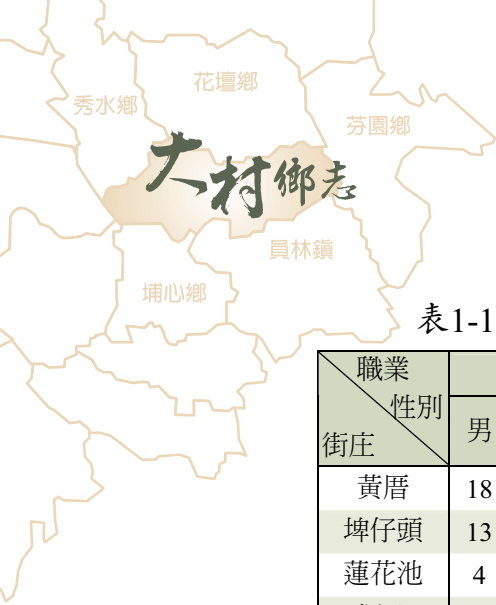


表1-1-20 大正4年（1915）本鄉各庄職業結構一覽表

職業 性別 街庄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黃厝	18	0	20	40	2	0	0	4	38	3	21	55	1	0
埤仔頭	13	0	12	24	0	0	0	0	7	1	4	6	1	2
蓮花池	4	0	0	0	8	0	2	6	6	0	0	5	4	5
擺塘	11	0	2	12	1	0	1	0	9	0	4	11	1	2
過溝	5	0	2	7	2	0	0	0	5	0	1	4	1	2
大村	6	0	8	10	22	3	4	13	28	2	7	27	4	10
茄苳林	4	0	1	1	0	0	0	0	4	1	3	4	0	1
加錫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大崙	0	0	0	0	2	0	1	5	1	1	0	0	2	5

說明：職業類型代碼，一：農業者、二：農業-無業家族家事使用人、三：水產業-有業者、四：水產業-無業家族家事使用人、五：工業、六：工業-無業家族家事使用人、七：商業-有業者、八：商業-無業家族家事使用人、九：交通業-有業者、十：交通業-無業家族家事使用人、十一：公務自由業-有業者、十二：公務自由業-無業家族家事使用人、十三：其他有業者、十四：其他無業家族家事使用人、十五：無職業者。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課，《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課，1922）。

（四）教育程度

透過《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及《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覽表》，我們得以了解本鄉於日治時代中葉時各庄住民的教育程度，詳如表 1-1-21 及表 1-1-22：

表1-1-21 大正4年（1915）本鄉各庄受教育者一覽表

街庄	性別	
	男	女
黃厝	4	0
埤仔頭	0	0
蓮花池	24	0
擺塘	13	1
過溝	32	0
大村	112	9
茄苳林	12	0
加錫	5	0
大崙	25	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7）。

表1-1-22 大正9年（1920）本鄉各庄受教育者一覽表

街庄	性別		通日語者		受過教育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黃厝	14	0	20	0		
埤仔頭	1	0	2	0		
蓮花池	9	3	17	5		
擺塘	24	3	27	3		
過溝	33	3	46	14		
大村	110	20	155	43		
茄苳林	18	3	30	6		
加錫	3	0	11	2		
大崙	19	2	46	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課，《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課，1922）。

從表 1-1-21 及表 1-1-22 可知，本鄉在日治時代中葉各庄的住民中，主要以大村庄、過溝庄和擺塘庄的住民教育程度較高，與部分街庄如埤仔頭庄和加錫庄，呈現出明顯的落差。

第二節 戰後

隨著太平洋戰爭的結束，臺灣也因國民政府的遷佔，而造成人口的再度封閉，往後的人口的增加與減少，主要是由自然增加率而非社會增加率所決定。戰後本鄉各村的人口數統計資料，最早可以追溯至民國 36 年（1947），此後除了民國 42 年（1953）至民國 45 年（1956）以及民國 64 年（1975）缺乏記錄之外，我們均能從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的口卡資料來呈現之。茲將本鄉民國 36 年（1947）至民國 102 年（2013）的各村人口數統計，整理如表 1-2-1 至 1-2-7。

一、人口總數變遷



表1-2-1 本鄉各村人口數統計一覽表（1947-1959）

年代 村庄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7	1958	1959
大村村	1,352	1,401	1,619	1,580	1,608	1,557	1,625	1,639	1,671
田洋村	747	770	773	827	836	855	991	1,008	1,022
南勢村	844	861	889	909	915	942	1,095	1,155	1,218
貢旗村	1,023	1,035	1,058	1,094	1,081	1,087	1,247	1,272	1,305
茄苳村	1,209	1,234	1,270	1,313	1,313	1,348	1,513	1,562	1,609
加錫村	1,029	1,059	1,086	1,131	1,162	1,160	1,290	1,351	1,362
擺塘村	1,396	1,441	1,472	1,508	1,551	1,596	1,729	1,761	1,853
大崙村	1,293	1,327	1,367	1,411	1,432	1,448	1,687	1,706	1,785
新興村	1,168	1,215	1,238	1,270	1,263	1,269	1,401	1,427	1,485
村上村	679	701	743	785	787	785	903	916	934
美港村	793	818	842	844	857	883	1,022	1,056	1,107
過溝村	964	993	1,020	1,068	1,070	1,107	1,233	1,296	1,341
大橋村	1,536	1,583	1,648	1,668	1,672	1,702	1,963	2,026	2,063
黃厝村	1,464	1,495	1,459	1,521	1,672	1,475	1,606	1,680	1,713
福興村	757	748	797	820	831	843	952	975	990
平和村	1,348	1,384	1,453	1,514	1,567	1,613	1,810	1,892	1,977

說明：缺 1953 年-1956 年資料。

資料來源：大村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李宗信整理、製表。

表1-2-2 本鄉各村人口數統計一覽表（1960-1968）

年代 村庄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大村村	1,686	1,721	1,775	1,826	1,842	1,857	1,954	1,973	1,943
田洋村	1,060	1,088	1,100	1,113	1,125	1,164	1,153	1,166	1,155
南勢村	1,257	1,276	1,336	1,317	1,431	1,430	1,425	1,421	1,419
貢旗村	1,312	1,364	1,372	1,423	1,566	1,503	1,509	1,515	1,552
茄苳村	1,653	1,686	1,726	1,790	1,828	1,868	1,887	1,949	1,982
加錫村	1,355	1,428	1,458	1,476	1,519	1,540	1,619	1,641	1,626
擺塘村	1,885	1,929	1,945	1,967	1,898	1,980	1,973	2,044	1,994
大崙村	1,816	1,867	1,878	1,973	2,011	2,051	2,069	2,056	2,084
新興村	1,518	1,540	1,572	1,632	1,678	1,691	1,780	1,748	1,745
村上村	992	1,005	1,003	1,066	1,088	1,098	1,139	1,144	1,177
美港村	1,141	1,187	1,194	1,203	1,252	1,344	1,380	1,376	1,438
過溝村	1,381	1,449	1,489	1,530	1,561	1,599	1,588	1,602	1,623
大橋村	2,130	2,145	2,166	2,236	2,305	2,328	2,368	2,350	2,318
黃厝村	1,689	1,728	1,736	1,729	1,713	1,743	1,769	1,804	1,789
福興村	994	1,048	1,035	1,102	1,122	1,147	1,137	1,148	1,184
平和村	1,964	2,015	2,004	2,029	2,120	2,149	2,203	2,197	2,202

資料來源：大村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李宗信整理、製表。



表1-2-3 本鄉各村人口數統計一覽表（1969-1978）

年代 村庄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6	1977	1978
大村村	2,009	2,036	2,086	2,119	2,151	2,213	2,303	2,298	2,306
田洋村	1,186	1,173	1,186	1,188	1,159	1,182	1,204	1,174	1,174
南勢村	1,446	1,457	1,464	1,454	1,446	1,482	1,427	1,430	1,429
貢旗村	1,596	1,603	1,619	1,618	1,603	1,588	1,615	1,673	1,670
茄苳村	2,046	2,076	2,091	2,087	2,088	2,110	2,132	2,136	2,148
加錫村	1,664	1,670	1,648	1,632	1,621	1,631	1,607	1,602	1,595
擺塘村	2,118	2,094	2,118	2,117	2,123	2,141	2,101	2,144	2,153
大崙村	2,146	2,161	2,133	2,102	2,116	2,125	2,084	2,130	2,103
新興村	1,809	1,770	1,809	1,819	1,812	1,784	1,772	1,765	1,808
村上村	1,194	1,227	1,269	1,287	1,256	1,298	1,286	1,374	1,416
美港村	1,533	1,586	1,614	1,670	1,732	1,779	1,923	2,002	2,251
過溝村	1,680	1,670	1,737	1,733	1,742	1,761	1,850	1,868	1,908
大橋村	2,419	2,473	2,560	2,519	2,545	2,583	2,601	2,624	2,621
黃厝村	1,884	1,902	1,953	1,979	1,990	1,976	2,024	2,033	2,042
福興村	1,227	1,234	1,220	1,235	1,223	1,245	1,314	1,327	1,338
平和村	2,262	2,324	2,366	2,397	2,396	2,429	2,482	2,498	2,522

說明：缺 1975 年資料。

資料來源：大村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李宗信整理、製表。

表1-2-4 本鄉各村人口數統計一覽表（1979-1987）

年代 村庄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大村村	2,363	2,363	2,413	2,429	2,392	2,383	2,364	2,362	2,397
田洋村	1,155	1,118	1,129	1,112	1,068	1,092	1,081	1,128	1,097
南勢村	1,433	1,420	1,441	1,478	1,471	1,416	1,397	1,402	1,323
貢旗村	1,679	1,693	1,719	1,732	1,759	1,783	1,778	1,757	1,749
茄苳村	2,155	2,173	2,174	2,197	2,202	2,215	2,203	2,240	2,243
加錫村	1,572	1,626	1,633	1,640	1,637	1,605	1,590	1,582	1,565
擺塘村	2,173	2,312	2,214	2,281	2,292	2,295	2,299	2,305	2,264
大崙村	2,089	2,078	2,049	2,055	2,066	2,040	2,061	2,029	1,964
新興村	1,802	2,312	1,706	1,663	1,643	1,611	1,545	1,503	1,483
村上村	1,434	1,454	1,502	1,543	1,577	1,592	1,595	1,617	1,610
美港村	2,397	2,547	2,534	2,547	2,765	2,840	2,848	2,888	2,892
過溝村	1,819	1,834	1,911	1,875	1,898	1,902	1,931	1,872	1,850
大橋村	2,623	2,638	2,688	2,705	2,708	2,689	2,709	2,714	2,718
黃厝村	2,048	2,156	2,094	2,112	2,098	2,162	2,154	2,124	2,119
福興村	1,347	1,369	1,816	1,828	1,861	1,915	1,975	2,018	2,019
平和村	2,557	2,579	2,628	2,644	2,663	2,630	2,652	2,633	2,631

資料來源：大村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李宗信整理、製表。



表1-2-5 本鄉各村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1988-1996)

年代 村庄	年代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大村村	2,339	2,404	2,471	2,463	2,422	2,367	2,350	2,389	2,415
田洋村	1,087	1,092	1,074	1,071	1,080	1,112	1,114	1,088	1,089
南勢村	1,336	1,356	1,351	1,372	1,344	1,349	1,465	1,509	1,598
貢旗村	1,799	1,811	1,845	1,822	1,803	1,797	1,779	1,763	1,755
茄苳村	2,231	2,208	2,204	2,205	2,242	2,239	2,220	2,245	2,207
加錫村	1,565	1,553	1,581	1,579	1,592	1,639	1,656	1,685	1,729
擺塘村	2,259	2,252	2,338	2,454	2,513	2,598	2,629	2,696	2,714
大崙村	1,991	1,954	1,976	1,988	2,042	2,073	2,054	2,073	2,069
新興村	1,454	1,474	1,432	1,405	1,460	1,403	1,419	1,402	1,422
村上村	1,654	1,698	1,698	1,689	1,729	1,762	1,796	1,736	1,765
美港村	2,915	3,031	3,077	3,077	3,131	3,187	3,274	3,300	3,393
過溝村	1,823	1,803	1,804	1,843	1,913	1,964	2,022	2,059	2,046
大橋村	2,732	2,703	2,727	2,693	2,705	2,684	2,631	2,625	2,606
黃厝村	2,120	2,147	2,154	2,155	2,134	2,185	2,164	2,198	2,259
福興村	2,055	2,123	2,226	2,345	2,411	2,484	2,477	2,506	2,509
平和村	2,626	2,588	2,574	2,541	2,557	2,580	2,663	2,710	2,738

資料來源：大村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李宗信整理、製表。

表1-2-6 本鄉各村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1997-2005)

年代 村庄	年代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大村村	2,489	2,568	2,677	2,773	2,826	2,858	2,912	3,006	3,081
田洋村	1,171	1,223	1,236	1,237	1,233	1,273	1,273	1,289	1,291
南勢村	1,635	1,632	1,652	1,664	1,658	1,607	1,622	1,642	1,637
貢旗村	1,799	1,754	1,850	1,826	1,840	1,833	1,848	1,894	1,924
茄苳村	2,192	2,162	2,120	2,082	2,119	2,117	2,088	2,083	2,058
加錫村	1,754	1,754	1,804	1,755	1,746	1,755	1,765	1,795	1,783
擺塘村	2,741	2,753	2,818	2,791	2,804	2,766	2,794	2,809	2,825
大崙村	2,062	2,060	1,986	2,011	2,006	2,000	2,000	2,000	2,003
新興村	1,442	1,446	1,420	1,424	1,438	1,408	1,390	1,361	1,372
村上村	1,730	1,772	1,786	1,786	1,770	1,766	1,784	1,642	1,805
美港村	3,332	3,337	3,310	3,325	3,299	3,260	3,228	3,242	3,337
過溝村	2,053	2,087	2,243	2,499	2,819	2,939	3,012	3,092	3,163
大橋村	2,606	2,588	2,580	2,546	2,536	2,501	2,482	2,454	2,488
黃厝村	2,319	2,347	2,341	2,335	2,370	2,389	2,397	2,406	2,407
福興村	2,513	2,518	2,489	2,498	2,463	2,406	2,412	2,418	2,390
平和村	1,754	2,822	2,825	2,825	2,834	2,836	2,878	2,873	2,872

資料來源：大村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李宗信整理、製表。



表1-2-7 本鄉各村人口數統計一覽表（2006-2013）

年代 村庄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大村村	3,208	3,274	3,348	3,402	3,445	3,502	3,542	3,577
田洋村	1,296	1,311	1,327	1,349	1,356	1,346	1,327	1,316
南勢村	1,617	1,595	1,586	1,607	1,614	1,631	1,620	1,609
貢旗村	1,916	1,871	1,870	1,848	1,804	1,798	1,746	1,741
茄苳村	2,036	2,019	1,991	1,977	1,927	1,884	1,888	1,866
加錫村	1,768	1,765	1,769	1,763	1,743	1,753	1,741	1,746
擺塘村	2,866	2,863	2,869	2,901	2,928	2,957	2,973	2,966
大畚村	2,025	2,019	2,008	1,996	1,973	1,905	1,883	1,869
新興村	1,341	1,305	1,296	1,308	1,310	1,332	1,307	1,306
村上村	1,799	1,793	1,781	1,746	1,757	1,732	1,679	1,694
美港村	3,389	3,386	3,375	3,380	3,409	3,444	3,433	3,418
過溝村	3,165	3,148	3,187	3,253	3,209	3,187	3,192	3,189
大橋村	2,456	2,427	2,432	2,442	2,450	2,424	2,432	2,394
黃厝村	2,427	2,391	2,427	2,426	2,409	2,396	2,389	2,413
福興村	2,363	2,345	2,334	2,334	2,329	2,309	2,345	1,306
平和村	2,875	2,900	2,901	2,914	2,934	2,933	2,972	2,964

資料來源：大村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李宗信整理、製表。

二、人口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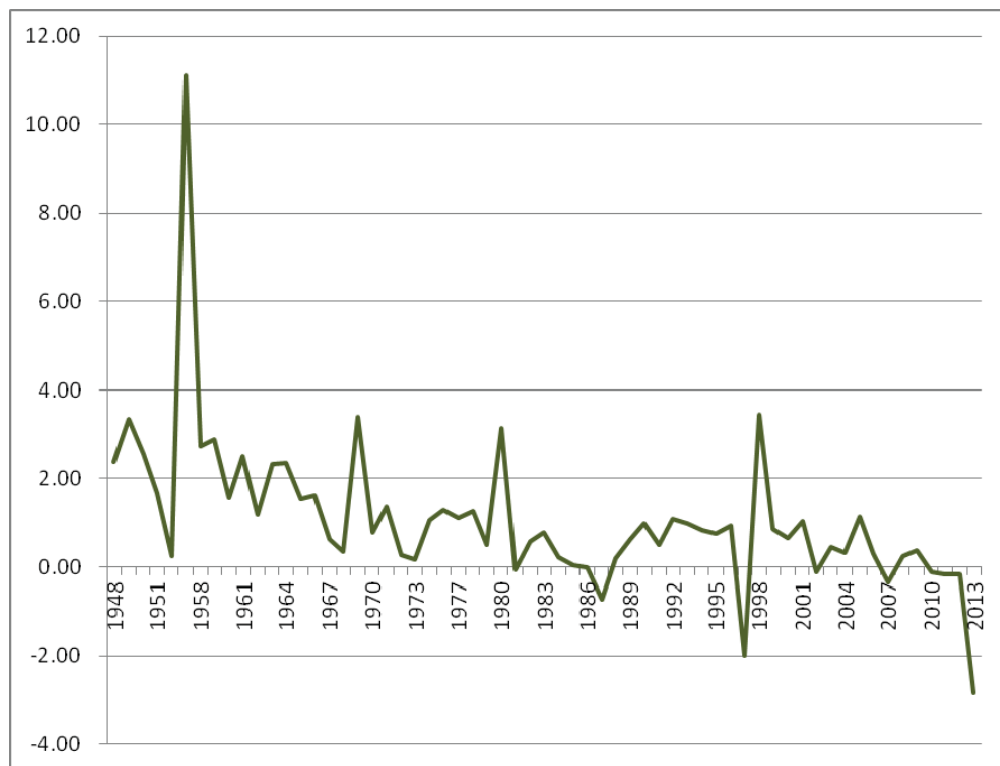


圖1-2-1 本鄉人口成長率折線圖（1948-2013）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一般而言，人口成長主要受到人口自然增加，也就是出生與死亡所引起的自然變動，與社會增加，亦即人口遷出、遷入的社會變動所影響。戰後本鄉的人口成長率除了 1953-1957 年、1969 年、1980 年及 1998 年出現幾個高峰外，大致上呈現出成長減緩的趨勢。其中，1953-1957 年，可能與國民政府播遷來臺有關；至於 1969 年，則是因為將職業軍人納入戶籍人口統計，造成男性為主的人口劇增現象。⁷

三、人口密度

所謂人口密度，是指單位面積土地（以平方公里為單位）上居住的人口數，通常用來表示一地、一定時期人口密集程度的指標。觀察戰後本鄉各村人口密度演變，主要呈現出由大村村、過溝村、村上村及新興村，逐漸往美港村集中的現象。至於福興村與平和村，則向來是本鄉人口密度較低的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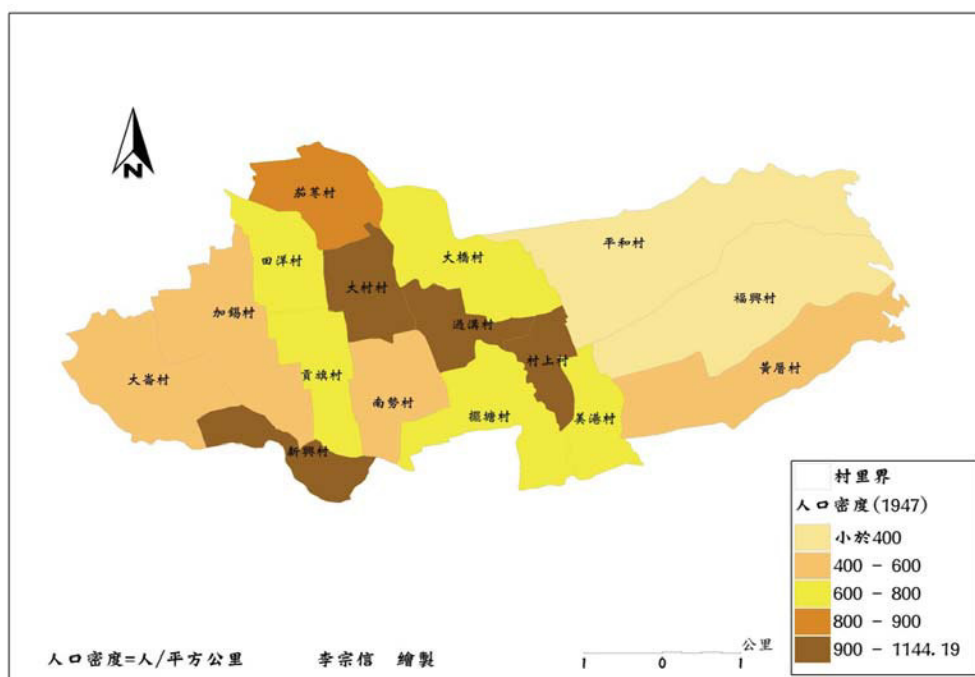


圖1-2-2 各村人口密度（1947年）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7 我們另可從本鄉的男女性比例從 1968 年的 101.59，激增為 1969 年的 105.77 來獲得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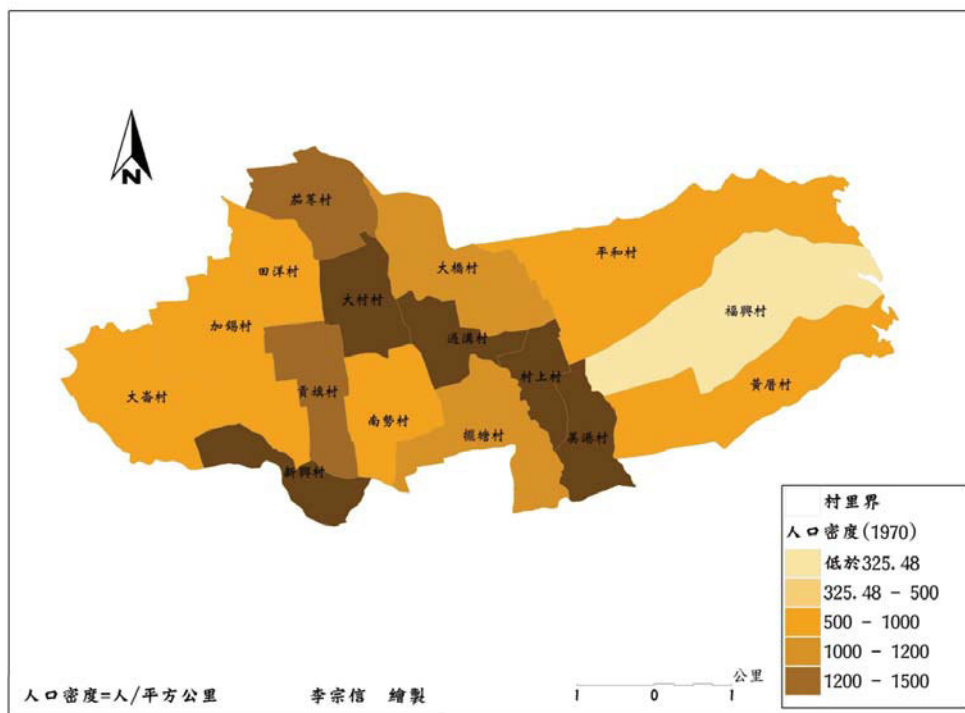


圖1-2-3 各村人口密度 (1970年)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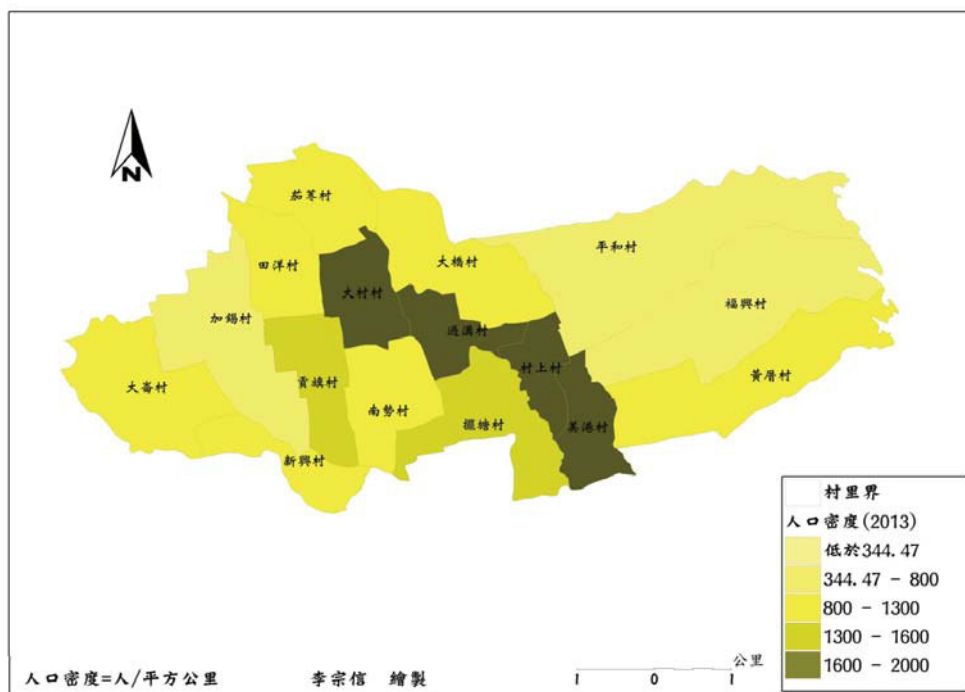


圖1-2-4 各村人口密度 (2013年)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四、性比例

觀察本鄉戰後以來的性比例變化可以發現，基本上呈現出男性人口比例較女性人口比例穩定增加、並持續領先的現象，直到近年來始有稍緩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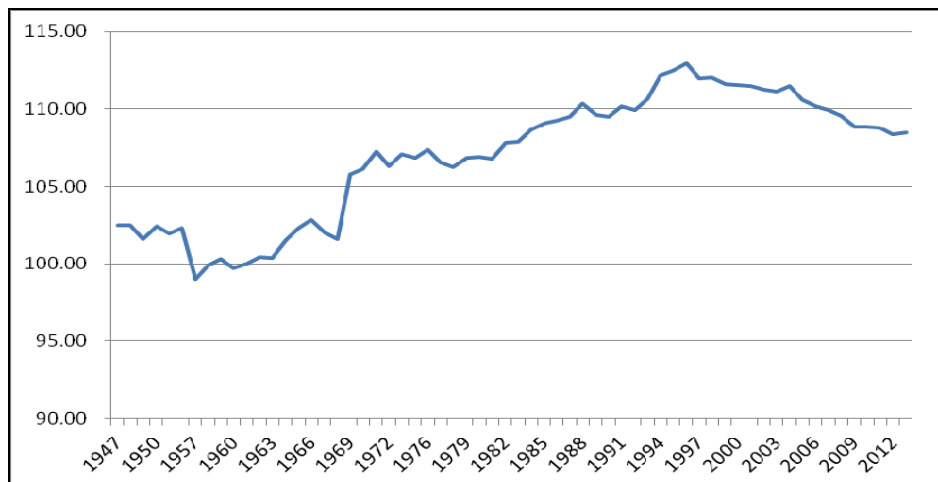


圖1-2-5 本鄉男女人口性比例變遷圖（1947-2013）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五、出生數、出生率、死亡數及死亡率

粗出生率（Crude Birth Rate, CBR 指每年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係指該地區當年的出生數與總人口之比值，以千分比表示，主要用來作為測量生育水準的最簡單指標。至於對於死亡水準的最粗略測量則是粗死亡率（crude death rate），乃一年死亡人數除以年中人數，同樣以千分比表示。在封閉性人口中，粗出生率減去粗死亡率就是人口成長率。茲將本鄉於民國 96 年（2007）至民國 102 年（2013）的人口出生數及死亡數整理如表 1-2-8：

表1-2-8 本鄉歷年出生數及死亡數一覽表（2007-2013）

年代	出生數			死亡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007	373	190	183	277	169	108
2008	357	190	167	267	166	101
2009	399	219	180	264	161	103
2010	270	153	117	228	122	106
2011	321	161	160	257	143	114
2012	374	192	182	273	163	110
2013	322	175	147	251	142	109

說明：按發生日期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觀察本鄉的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變遷，在民國 90 年（2001）至民國 102 年（2013）間，可以發現粗出生率從民國 90 年（2001）的 13.78‰一度降至民國 99 年（2010）的 7.51‰，此後又緩慢上升至民國 101 年（2012）的 9.70‰，基本上呈現出下降的趨勢。在粗死亡率方面，則主要在 6.14‰和 7.59‰之間擺盪，並沒有太激烈的變化。（表 1-2-9）

表1-2-9 本鄉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變遷一覽表（2001-2013）

年代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粗出生率	13.78	13.43	11.54	12.58	11.27	10.66	10.36	9.79	10.75	7.51	9.05	9.70	9.19
粗死亡率	6.41	6.38	6.42	6.86	7.25	7.23	7.59	7.30	7.27	6.14	7.08	7.40	6.97

說明：數值為千分比。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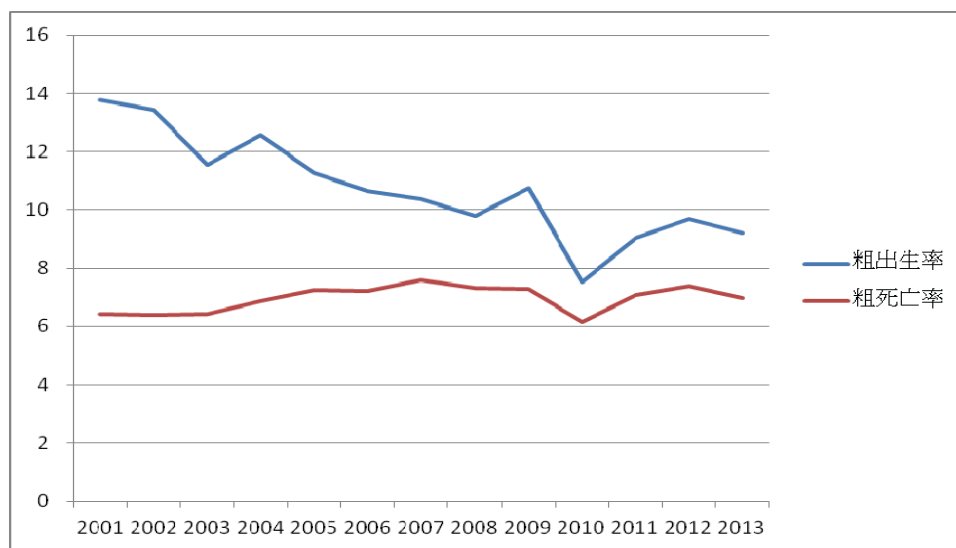


圖1-2-6 本鄉粗死亡率及粗出生率變遷折線圖（2001-2013）

資料來源：據表 1-2-9 繪製得。

六、婚姻變遷

婚姻型態的變遷，往往會衝擊到家庭結構等層面，特別是因為兩性婚配差距引發適婚對象不足、外籍通婚需求提高，進而衍生外籍配偶之社會適應及子女教養等問題。除此之外，離婚或再婚人數的增加，也會造成單親家庭或繼親家庭數量的攀升，均是影響人口結構變化的重要因子。茲將本鄉於民國 89 年（2000）至 102 年（2013）間的婚姻人口、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整理如表 1-2-10、表 1-2-11 及圖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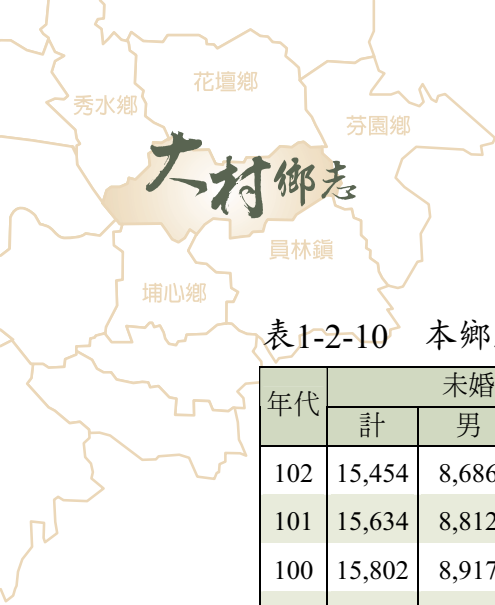


表1-2-10 本鄉歷年婚姻人口(未婚、有偶、離婚、喪偶)一覽表(2000-2013)

年代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2	15,454	8,686	6,768	17,026	8,896	8,130	1,635	874	761	2,337	470	1,867
101	15,634	8,812	6,822	16,966	8,854	8,112	1,550	829	721	2,319	471	1,848
100	15,802	8,917	6,885	16,965	8,856	8,109	1,476	797	679	2,290	467	1,823
99	16,027	9,038	6,989	16,916	8,823	8,093	1,401	756	645	2,253	455	1,798
98	16,181	9,096	7,085	16,893	8,835	8,058	1,323	717	606	2,249	451	1,798
97	16,146	9,083	7,063	16,919	8,876	8,043	1,233	677	556	2,203	449	1,754
96	16,218	9,099	7,119	16,895	8,890	8,005	1,146	634	512	2,153	446	1,707
95	16,376	9,185	7,191	16,976	8,926	8,050	1,100	598	502	2,095	447	1,648
94	16,473	9,240	7,233	16,875	8,893	7,982	1,028	559	469	2,060	444	1,616
93	16,419	9,229	7,190	16,744	8,831	7,913	958	517	441	2,016	442	1,574
92	16,268	9,144	7,124	16,728	8,822	7,906	887	486	401	2,002	437	1,565
91	16,321	9,174	7,147	16,606	8,738	7,868	831	464	367	1,956	434	1,522
90	16,443	9,267	7,176	16,611	8,702	7,909	765	436	329	1,942	446	1,496
89	16,366	9,212	7,154	16,433	8,616	7,817	666	388	278	1,912	440	1,472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根據表 1-2-10 可以發現，本鄉的粗結婚率從 2001 年至 2013 年，基本上呈現下降的趨勢；至於離婚率則是迴盪在 1.56（對/千人）至 2.11（對/千人）之間，從粗離婚率（Crude Divorce Rate，CDR 指一地在一年內的離婚對數對其年中總人口之比率）來看，2006 年曾攀升至 2.11‰，2011 年則降至 1.56‰。（表 1-2-11）

表1-2-11 本鄉歷年粗結婚率與粗離婚率變遷表（2001-2013）

年代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粗結婚率	7.20	7.00	7.85	5.11	6.75	6.74	5.67	6.34	4.98	5.38	6.24	6.05	5.98
粗離婚率	1.97	1.93	1.98	1.58	1.74	2.11	1.67	1.67	1.64	2.10	1.56	1.70	1.73

說明：統計單位為對/千人。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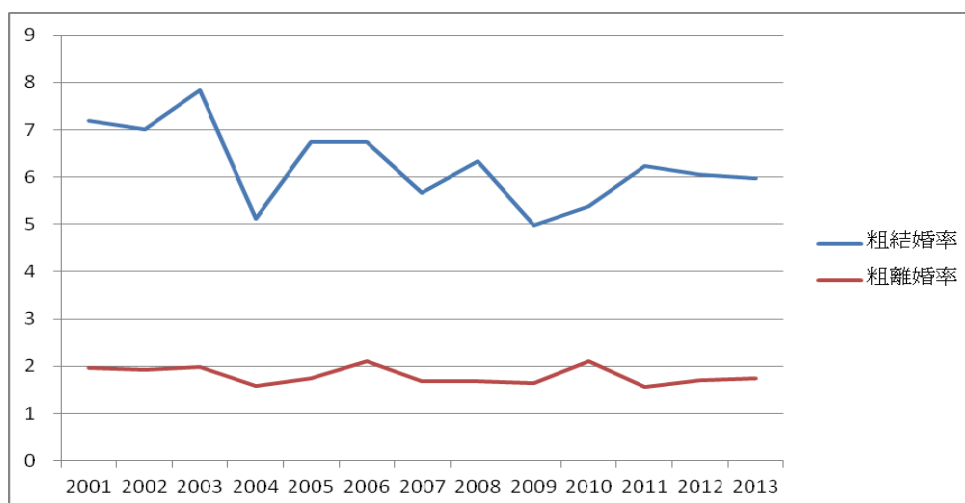


圖1-2-7 本鄉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變遷折線圖（2001-2013）

說明：統計單位為對/千人。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七、人口年齡結構 (Age structure)

所謂人口年齡結構，係指不同年齡段人口在一地總人口中的相對比例而言。一般而言，依生產能力劃分為 15 歲以下，15 歲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三個階段，或稱為幼年人口，青壯年人口及老人人口。基本上，幼年及老年被視為沒有生產能力，又稱依賴人口，而青壯年則因具生產能力，可視為生產年齡人口，不同年齡結構之比例變化對一地經濟通常會產生很大影響。



表1-2-12 本鄉歷年人口年齡結構一覽表 (2000-2013)

年度	性別	總計	0 - 4	5 - 9	10 - 14	15 - 19	20 - 24	25 - 29
2013	小計	36,452	1,514	1,380	1,627	2,661	2,879	2,970
	男	18,926	788	718	869	1,395	1,555	1,567
	女	17,526	726	662	758	1,266	1,324	1,403
2012	小計	36,469	1,532	1,468	1,751	2,751	2,906	3,037
	男	18,966	818	779	910	1,445	1,572	1,628
	女	17,503	714	689	841	1,306	1,334	1,409
2011	小計	36,533	1,539	1,607	1,913	2,770	2,859	3,229
	男	19,037	810	854	996	1,483	1,533	1,738
	女	17,496	729	753	917	1,287	1,326	1,491
2010	小計	36,597	1,597	1,694	2,069	2,775	2,882	3,395
	男	19,072	861	888	1,060	1,492	1,545	1,824
	女	17,525	736	806	1,009	1,283	1,337	1,571
2009	小計	36,646	1,734	1,799	2,171	2,816	2,879	3,529
	男	19,099	909	950	1,129	1,515	1,541	1,862
	女	17,547	825	849	1,042	1,301	1,338	1,667
2008	小計	36,501	1,814	1,830	2,251	2,793	2,950	3,602
	男	19,085	929	974	1,185	1,513	1,577	1,906
	女	17,416	885	856	1,066	1,280	1,373	1,696
2007	小計	36,412	1,901	1,859	2,299	2,842	3,053	3,591
	男	19,069	989	961	1,217	1,519	1,637	1,901
	女	17,343	912	898	1,082	1,323	1,416	1,690
2006	小計	36,547	2,008	2,045	2,348	2,789	3,260	3,478
	男	19,156	1,056	1,054	1,259	1,494	1,746	1,819
	女	17,391	952	991	1,089	1,295	1,514	1,659
2005	小計	36,436	2,115	2,191	2,296	2,790	3,411	3,458
	男	19,136	1,122	1,112	1,247	1,490	1,821	1,800
	女	17,300	993	1,079	1,049	1,300	1,590	1,658
2004	小計	36,137	2,192	2,284	2,282	2,752	3,528	3,288
	男	19,019	1,181	1,183	1,252	1,468	1,855	1,704
	女	17,118	1,011	1,101	1,030	1,284	1,673	1,584
2003	小計	35,885	2,255	2,325	2,249	2,843	3,558	3,230
	男	18,889	1,215	1,225	1,213	1,508	1,888	1,645
	女	16,996	1,040	1,100	1,036	1,335	1,670	1,585
2002	小計	35,714	2,383	2,396	2,289	2,885	3,570	3,068
	男	18,810	1,265	1,267	1,217	1,540	1,878	1,575
	女	16,904	1,118	1,129	1,072	1,345	1,692	1,493
2001	小計	35,761	2,594	2,457	2,215	3,079	3,522	3,045
	男	18,851	1,374	1,309	1,186	1,651	1,824	1,567
	女	16,910	1,220	1,148	1,029	1,428	1,698	1,478
2000	小計	35,377	2,700	2,400	2,247	3,223	3,504	2,889
	男	18,656	1,401	1,290	1,198	1,734	1,790	1,509
	女	16,721	1,299	1,110	1,049	1,489	1,714	1,38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表1-2-13 本鄉歷年人口年齡結構一覽表（2000-2013）

年度	性別	30 - 34	35 - 39	40 - 44	45 - 49	50 - 54	55 - 59	60 - 64
2013	小計	3,386	2,882	2,569	2,910	2,959	2,554	1,917
	男	1,794	1,475	1,393	1,544	1,582	1,312	1,003
	女	1,592	1,407	1,176	1,366	1,377	1,242	914
2012	小計	3432	2747	2608	2984	2900	2439	1778
	男	1782	1409	1431	1589	1544	1279	900
	女	1650	1338	1177	1395	1356	1160	878
2011	小計	3,307	2,706	2,675	3,072	2,750	2,386	1,637
	男	1,714	1,397	1,483	1,634	1,454	1,258	826
	女	1,593	1,309	1,192	1,438	1,296	1,128	811
2010	小計	3,275	2,577	2,814	3,039	2,711	2,262	1,398
	男	1,692	1,356	1,529	1,641	1,403	1,207	695
	女	1,583	1,221	1,285	1,398	1,308	1,055	703
2009	小計	3,131	2,593	2,834	3,059	2,651	2,124	1,210
	男	1,638	1,394	1,522	1,672	1,368	1,122	610
	女	1,493	1,199	1,312	1,387	1,283	1,002	600
2008	小計	3,029	2,607	2,886	2,976	2,594	1,975	1,122
	男	1,573	1,429	1,566	1,617	1,360	1,036	577
	女	1,456	1,178	1,320	1,359	1,234	939	545
2007	小計	2,901	2,671	2,953	2,938	2,466	1,847	1,089
	男	1,501	1,495	1,615	1,591	1,316	949	557
	女	1,400	1,176	1,338	1,347	1,150	898	532
2006	小計	2,859	2,754	3,081	2,800	2,403	1,692	1,085
	男	1,487	1,541	1,675	1,503	1,288	875	551
	女	1,372	1,213	1,406	1,297	1,115	817	534
2005	小計	2,721	2,875	3,042	2,735	2,296	1,455	1,161
	男	1,447	1,586	1,681	1,447	1,248	745	606
	女	1,274	1,289	1,361	1,288	1,048	710	555
2004	小計	2,735	2,878	3,065	2,672	2,161	1,249	1,269
	男	1,475	1,567	1,704	1,403	1,173	646	669
	女	1,260	1,311	1,361	1,269	988	603	600
2003	小計	2,721	2,945	2,956	2,631	2,014	1,168	1,311
	男	1,480	1,621	1,636	1,407	1,087	612	678
	女	1,241	1,324	1,320	1,224	927	556	633
2002	小計	2,802	3,002	2,923	2,473	1,878	1,130	1,325
	男	1,541	1,665	1,605	1,342	996	590	689
	女	1,261	1,337	1,318	1,131	882	540	636
2001	小計	2,874	3,093	2,791	2,408	1,713	1,143	1,350
	男	1,575	1,714	1,535	1,307	908	604	694
	女	1,299	1,379	1,256	1,101	805	539	656
2000	小計	2,939	3,024	2,749	2,294	1,459	1,221	1,359
	男	1,615	1,702	1,490	1,264	764	663	692
	女	1,324	1,322	1,259	1,030	695	558	667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表1-2-14 本鄉歷年人口年齡結構一覽表 (2000-2013)

年度	性別	75 - 79	80 - 84	85 - 89	90 - 94	95 - 99	100 歲以上
2013	小計	969	705	301	105	12	2
	男	429	296	110	34	2	-
	女	540	409	191	71	10	2
2012	小計	964	673	284	101	13	2
	男	412	288	115	31	3	0
	女	552	385	169	70	10	2
2011	小計	970	631	253	87	14	1
	男	424	268	100	27	2	-
	女	546	363	153	60	12	1
2010	小計	978	578	244	75	16	1
	男	423	248	96	20	2	-
	女	555	330	148	55	14	1
2009	小計	923	525	235	65	14	2
	男	403	218	86	18	2	-
	女	520	307	149	47	12	2
2008	小計	919	515	216	53	15	-
	男	402	209	80	16	2	-
	女	517	306	136	37	13	-
2007	小計	881	490	201	53	16	1
	男	393	219	71	13	3	1
	女	488	271	130	40	13	-
2006	小計	850	455	190	53	14	1
	男	395	197	63	16	4	-
	女	455	258	127	37	10	1
2005	小計	786	459	169	58	10	-
	男	359	208	59	15	3	-
	女	427	251	110	43	7	-
2004	小計	742	432	164	48	8	1
	男	339	188	63	12	2	1
	女	403	244	101	36	6	-
2003	小計	720	384	153	50	6	-
	男	314	161	55	14	2	-
	女	406	223	98	36	4	-
2002	小計	678	371	144	40	7	-
	男	314	146	49	13	3	-
	女	364	225	95	27	4	-
2001	小計	648	331	143	38	5	-
	男	303	124	49	14	2	-
	女	345	207	94	24	3	-
2000	小計	618	304	146	30	3	-
	男	290	115	46	9	1	-
	女	328	189	100	21	2	-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根據表 1-2-12、表 1-22-13 及表 1-2-14，本鄉在 2001 年到 2013 年間的幼年人口比率、青壯年人口比率、老年人口比率以及扶養比，整理如表 1-2-15。

表1-2-15 本鄉幼年人口比率、青壯年人口比率、老年人口比率及扶養比一覽表（2001-2013）

年代 類型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幼年人口比率	20.32	19.79	19.03	18.70	18.12	17.51	16.64	16.15	15.57	14.65	13.85	13.03	12.4
青壯年人口比率	69.96	70.16	70.72	70.83	71.20	71.69	72.37	72.69	73.20	74.13	74.98	75.63	75.95
老年人口比率	9.72	10.05	10.25	10.47	10.68	10.79	10.99	11.16	11.23	11.23	11.18	11.34	11.64
扶養比	42.94	42.54	41.41	41.18	40.44	39.49	38.18	37.56	36.61	34.90	33.38	32.22	31.66

說明：1、統計單位為%，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2、幼年人口指 0-14 歲的人口；3、青壯年人口指 15-64 歲的人口；老年人口指 65 歲以上的人口。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其中，幼年人口比率呈現出逐年遞減的趨勢；老年人口比率則僅出現微幅上揚，若加上青壯年人口比率的比率明顯出現上升，因而形成扶養比出現逐年遞減的情形，代表近十三年來本鄉青壯年人口的扶養負擔的下降，不過也預告了少子化與高齡化時代的來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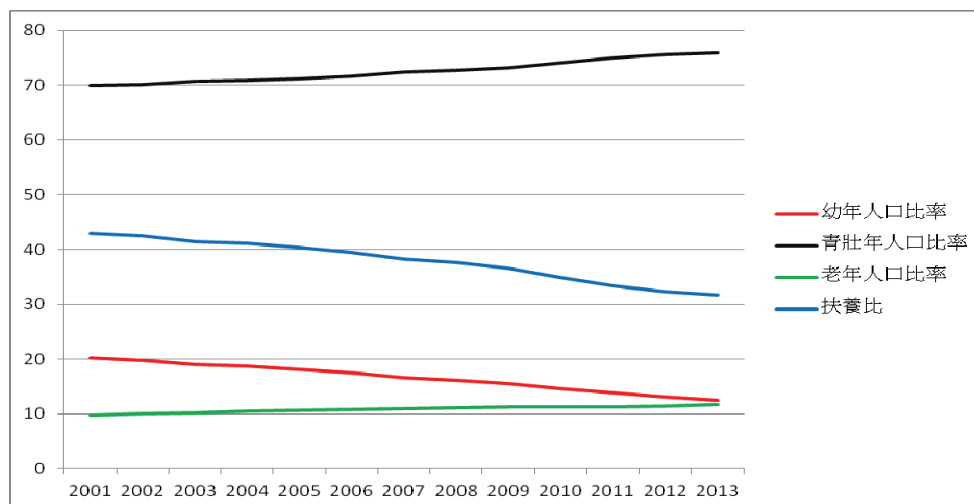


圖1-2-8 本鄉幼年人口比率、青壯年人口比率、老年人口比率及扶養比變遷圖（2001-2013）

說明：1、統計單位為%，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2、幼年人口指 0-14 歲的人口；3、青壯年人口指 15-64 歲的人口；老年人口指 65 歲以上的人口。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八、社會增加

所謂社會增加，乃指一地因人口移入、移出而造成的人口增減。本鄉於民國 89 年（2000）至民國 103 年（2014）年間，遷出者共有 19,368 人，平均每年約 1383.4 人；而遷入的人口數則為 20,132 人，平均每年約 1,438 人。其中，民國 98 年（2009）以前，人口的移出、移入波動較大，社會增加較不穩定，不過自民國 99 年（2010）以後，遷入本鄉的人口數均大於遷入人數，顯示本鄉已逐漸脫離人力外流區域，開始吸引外地人口遷入，成為社會增加淨流入區域。

表1-2-16 歷年遷入本鄉人口之遷出地統計一覽表（2000-2014）

年度	國外	新北	臺北	臺中	臺南	高雄	福建	他縣	本縣	合計
102	14	29	17	101	20	23	4	114	856	1,199
101	9	36	15	88	14	23	-	120	825	1,150
100	16	31	20	119	18	15	2	108	865	1,219
99	24		15			8	3	331	857	1,238
98	16		24			18	3	300	884	1,299
97	20		24			10	2	346	950	1,385
96	16		16			13	2	261	808	1,156
95	25		26			26	1	383	1,070	1,572
94	11		29			12	3	377	1,091	1,545
93	7		19			22	0	337	1,031	1,436
92	13		29			17	0	319	1,031	1,414
91	6		15			11	1	351	1,065	1,461
90	5		42			12	4	342	1,201	1,623
89	9		32			29	2	364	1,214	1,671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2000-2014）

表1-2-17 歷年遷出本鄉人口遷入地統計一覽表（2000-2014）

年度	國外	新北	臺北	臺中	臺南	高雄	福建	他縣	本縣	合計
102	18	52	32	156	31	28	7	156	817	1,297
101	25	62	32	155	28	14	5	164	815	1,300
100	16	60	46	167	47	29	1	154	835	1,355
99	20		44			25	2	433	848	1,372
98	15		19			23	2	364	857	1,281
97	15		30			16	3	447	876	1,387
96	32		21			12	7	400	919	1,392
95	13		37			29	5	507	995	1,586
94	7		30			17	3	431	904	1,392
93	18		27			20	2	387	934	1,390
92	12		27			14	1	458	914	1,426
91	8		31			20	1	475	1,225	1,760
90	28		42			16	0	408	1,007	1,501
89	15		51			19	4	513	1,090	1,693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2000-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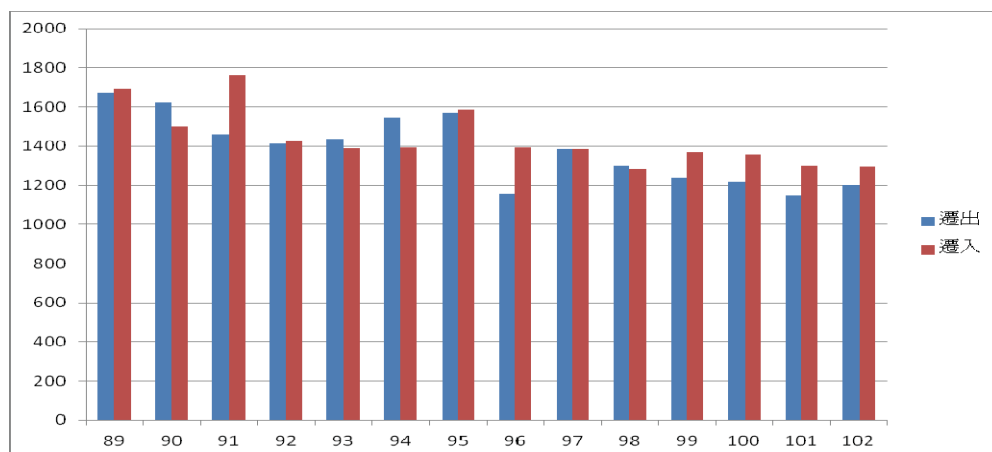


圖1-2-9 本鄉歷年遷出、遷入人口數直條圖 (2000-2013)

資料來源：根據表 1-2-16、表 1-2-17 計算、繪製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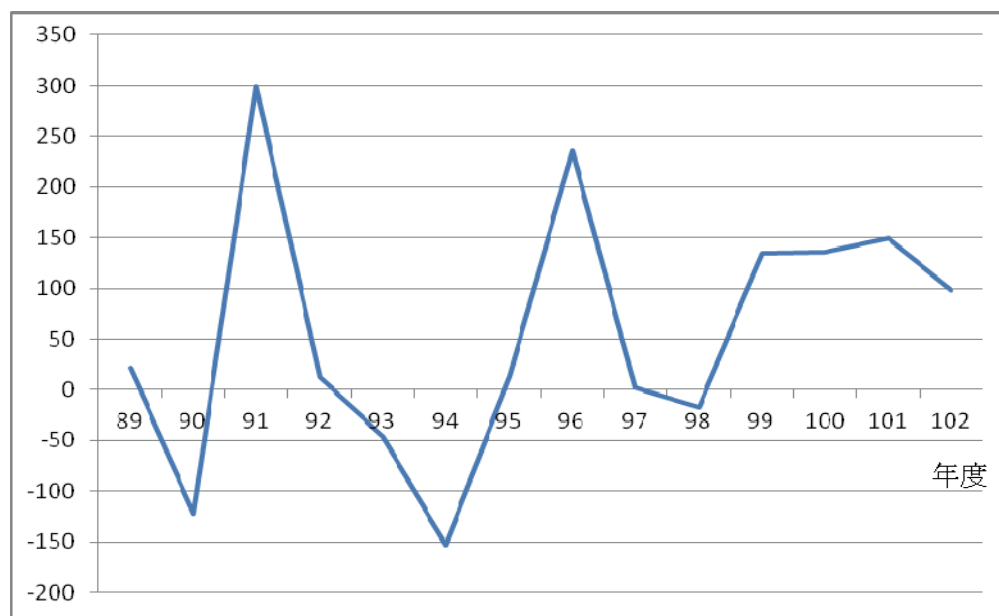


圖1-2-10 本鄉歷年淨流入人口數折線圖 (2000-2013)

資料來源：根據表 1-2-16、表 1-2-17 計算、繪製得。

九、教育程度

所謂教育程度係指年滿 6 歲以上之人口，於特定標準日期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而言。⁸一般而言，一地居民的教育程度越高，通常代表該地經濟發展潛力越強。茲將本鄉人口於民國 89 年（2000）至民國 102 年（2013）的教育程度，整理如表 1-2-18 及圖 1-2-11：

⁸ 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_view.asp?xItem=1066&ctNode=3379。



表1-2-18 本鄉人口歷年教育程度一覽表 (2000-2013)

年度	性別	研究所 (碩、 博士)	識字者								不識字者	
			大學 (含獨立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初職	小學	自修	不識字
			大學	二、三年制	五年制							
2013	小計	712	3,816	1,709	821	1,110	6,553	4,205	66	4,649	87	1,223
	男	477	1,879	841	442	581	3,748	2,438	37	2,192	22	121
	女	235	1,937	868	379	529	2,805	1,767	29	2,457	65	1,102
2012	小計	666	3,551	1,720	809	1,148	6,557	4,215	66	4,722	92	1,287
	男	445	1,770	834	439	605	3,732	2,457	37	2,251	24	131
	女	221	1,781	886	370	543	2,825	1,758	29	2,471	68	1,156
2011	小計	602	3,282	1,727	786	1,192	6,534	4,206	67	4,827	94	1,359
	男	406	1,628	834	436	621	3,731	2,474	38	2,325	24	149
	女	196	1,654	893	350	571	2,803	1,732	29	2,502	70	1,210
2010	小計	557	3,033	1,735	807	1,212	6,516	4,207	70	4,932	97	1,430
	男	378	1,512	850	441	631	3,707	2,487	40	2,402	24	161
	女	179	1,521	885	366	581	2,809	1,720	30	2,530	73	1,269
2009	小計	491	2,733	1,729	837	1,213	6,500	4,207	72	5,012	101	1,508
	男	344	1,360	848	458	633	3,704	2,499	42	2,455	26	170
	女	147	1,373	881	379	580	2,796	1,708	30	2,557	75	1,338
2008	小計	449	2,426	1,743	871	1,205	6,365	4,217	72	5,091	102	1,585
	男	313	1,222	863	473	636	3,605	2,532	42	2,525	27	184
	女	136	1,204	880	398	569	2,760	1,685	30	2,566	75	1,401
2007	小計	404	2,168	1,728	886	1,202	6,325	4,241	69	5,177	101	1,671
	男	282	1,096	852	482	635	3,585	2,574	40	2,601	27	210
	女	122	1,072	876	404	567	2,740	1,667	29	2,576	74	1,461
2006	小計	336	1,932	1,734	914	1,197	6,321	4,270	73	5,267	107	1,753
	男	236	968	831	502	637	3,596	2,603	40	2,681	28	228
	女	100	964	903	412	560	2,725	1,667	33	2,586	79	1,525
2005	小計	284	1,726	1,723	922	1,184	6,251	4,296	69	5,374	109	1,838
	男	210	891	818	498	642	3,564	2,626	37	2,774	29	249
	女	74	835	905	424	542	2,687	1,670	32	2,600	80	1,589
2004	小計	237	1,479	1,639	917	1,090	6,115	4,280	71	5,461	110	1,928
	男	178	789	777	497	606	3,468	2,606	40	2,851	29	271
	女	59	690	862	420	484	2,647	1,674	31	2,610	81	1,657
2003	小計	193	1,285	1,530	918	1,083	6,031	4,296	71	5,520	114	2,020
	男	145	706	731	499	600	3,423	2,633	40	2,914	30	282
	女	48	579	799	419	483	2,608	1,663	31	2,606	84	1,738
2002	小計	115	818	1,348	474	972	5,254	4,732	116	5,309	90	2,411
	男	86	460	661	274	496	2,938	2,894	73	2,875	25	398
	女	29	358	687	200	476	2,316	1,838	43	2,434	65	2,013
2001	小計	107	815	1,340	477	907	4,962	5,000	118	5,406	91	2,504
	男	80	456	659	278	472	2,790	3,033	74	2,948	26	426
	女	27	359	681	199	435	2,172	1,967	44	2,458	65	2,078
2000	小計	83	683	1,188	435	926	4,982	5,366	118	5,443	93	2,612
	男	62	407	595	247	478	2,764	3,201	74	2,999	26	449
	女	21	276	593	188	448	2,218	2,165	44	2,444	67	2,163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 (2000-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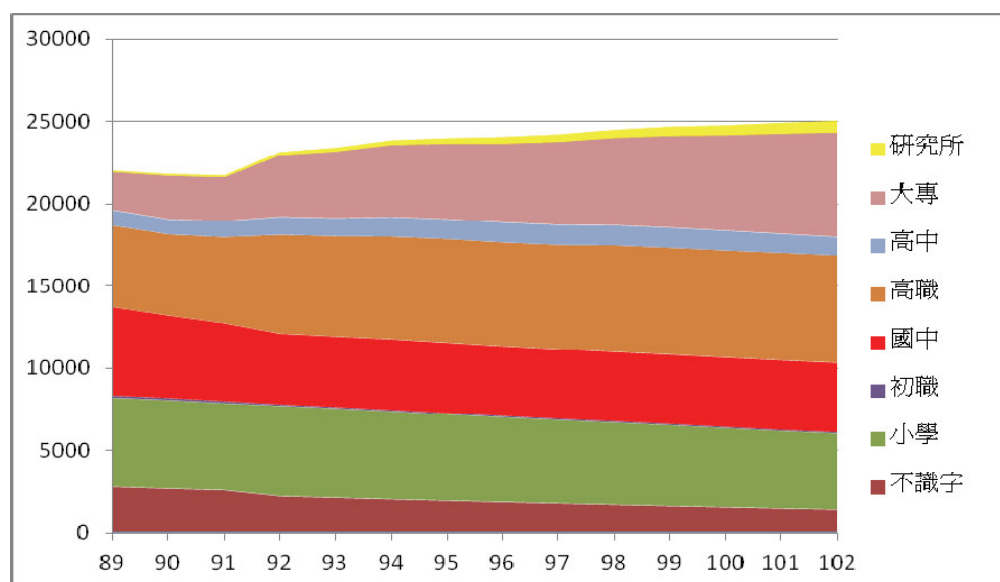


圖1-2-11 本鄉人口歷年教育程度人數比例變遷圖（2000-2013）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2000-2014）

可以發現，本鄉人口的教育程度於近 14 年來有明顯的變化。民國 89 年（2000）時，不識字者仍有 2,230 人，⁹人口之教育程度則以小學為最多，共有 2,444 人，其次為不識字者、高職、國中，再其次為二專和三專、高中、大學、五專、初職和研究所。到了民國 102 年（2013）時，高職程度者已躍居第一，達 6,553 人，其次為小學、國中、大學、高中和不識字者，其中不識字者已減為 1,310 人。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研究所人數已增至 712 人，可見本鄉住民的教育程度有提高的趨勢。

9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定義，所謂識字者係指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口，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至於不識字者，係指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口，除前項之識字者外，均認為不識字者。



第二章 族群及其分布

就本鄉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族群遷入本鄉境安生立命，無論是清代來自中國的漢人、日治時代移居的日本人，以及戰後移入的原住民與新住民等，均為本鄉的歷史發展注入了多元的文化元素，也豐富了本鄉的歷史內涵。本章將根據日治時代以來的各種種族統計檔案與國勢調查資料，以呈現漢人的不同祖籍、種族，以及原住民和新住民等族群的類別及其分布情形，並進一步分析和討論。

第一節 福佬客¹⁰

本鄉的漢人主要來自中國的福建和廣東兩省，大部分於清代移入，不同漢人祖籍的分布所顯現的歷史意義，主要來自不同的族群在相互接觸的過程中，因感受到來自其他人群的歧視甚至演變而成的分類械鬥等衝突，而逐漸在歷史的脈絡中發展出不同的分類方式。另一方面，臺灣不同漢人祖籍的分布情形，其實也象徵著不同政權族群統治下所操弄的結果。質言之，若能藉由史料的歸納，精確地呈現本鄉不同時期的族群分布情形，對於理解本鄉歷史的發展，將會有相當重要的貢獻。

明治 30 年（1897），臺灣總督府曾針對本鄉境所隸屬的彰化支廳進行調查，發現共有廣東籍客家人 3,556 戶、15,763 人，廣西籍客家人 21 戶、105 人。其中，燕霧下堡¹¹廣東籍 341 戶、1,028 人，廣西籍 21 戶、105 人，可知彰化支廳的廣西籍民全部集中在燕霧下堡，這也是最早確認本鄉居民具有客家人背景的調查資料。¹²（圖 2-1-1）

10 本志對於福佬客一詞，主要沿用客委會的界定與用語：「福佬客」是部份客族在台灣墾殖與移民時面對強勢團體而形成，其間有些物競天擇的無奈，或因通婚和居住在福佬人強勢地區，語言和生活習慣轉化為福佬人。見客家委員會網站，入口網址：<http://www.hakka.gov.tw/>。

11 燕霧下堡共轄 14 個街庄（即 1920 年以後的大字），包括今員林鎮境內的南平庄、員林街、三條圳庄、三塊厝庄、東山莊；以及今大村鄉境內的黃厝庄、埤仔頭、蓮花池庄、擺塘庄、過溝庄、大庄、茄荳林庄、加錫庄及大崙庄。

12 「本島居住客家族ノ戶口及住居地取調表」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11094-10。

堡里名	廣東人口	廣西人口	彰化支廳	移住者種類
馬芝堡	四〇	一五	〇	〇
線東堡	六四	二四	〇	〇
燕霧堡	三四一	一〇六八	二一	〇
武東堡	七三七	三五四二	〇	〇
武西堡	二三四	一〇八三	〇	〇
計	三五五六	一五七六三	二一	一五

西教信者一百三十九戶

一當廳管下現住廣東人及廣西人此皆客人即客家族ト稱シ原屯田兵ノ如キ組織ニ農間ニ兵ヲ習ハセシモ年所ヲ經ル久シキ近時全ク農商トナリエトナリ昔カトナリ或ハ讀書人トナリテ他ノ漳州泉州人ト交通差異ナシ但西教ノ奉スル少數者ハ其道ヲ異ニセルヲ以テ政治及生活上必要ニ依リ往來スル外ニ一般人民ト交親輯睦セヌ又廣東人廣西人漳州泉州人ニ後レテ移住シ言語不通且其驍勇ナルヲ以テ漳泉人之ラ敬稱シテ客人ト呼ビ做ロリト云フ

圖2-1-1 彰化支廳轄下各堡客家人戶口數統計表（1897）

資料來源：「本島居住客家家族ノ戶口及住居地取調表」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11094-10。

另一方面，本鄉被日本殖民政府認定為祖籍來自中國廣東省的移民中，主要集中於大崙庄、加錫庄、擺塘庄、蓮花池庄及埤仔頭庄，然人數並不多。（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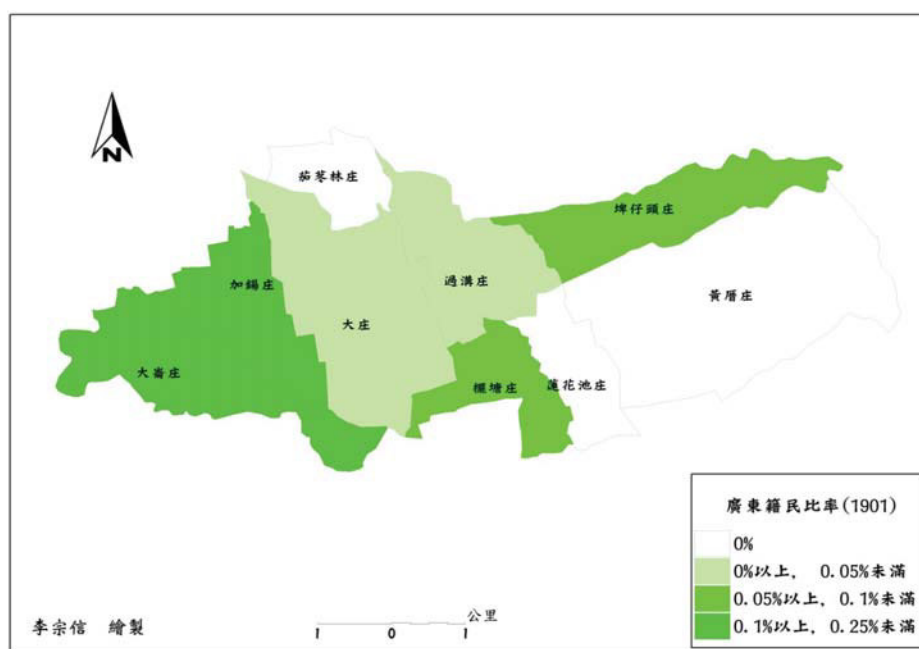


圖2-1-2 本鄉各庄廣東籍民分布比率圖

資料來源：〈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781-1。



日治時代珍貴的不同種族統計資料，不僅呈現了本鄉不同祖籍漢人在日治初期的聚居情形，也大致勾勒出不同祖籍漢人在經歷清代分類械鬥後以迄日治中期的聚居情形。不過，由於該資料主要是針對當時全臺街庄（空間範圍約略等於今日的鄉鎮）的抽樣調查，就其精確性而言，仍有討論的空間。本文利用日本殖民政府於明治 34 年（1901）至明治 35 年（1902）間，以當時最低層級的聚落—「土名（自然村）」為統計單位的漢人祖籍別及戶口數的普查資料發現，本鄉先民的祖籍中，以來自中國福建省漳州府的移民為主，每庄的漳州籍移民均至少超過 75%，特別是黃厝庄、茄苳林庄及蓮花池庄，漳州籍移民更高達 97%至 100%。（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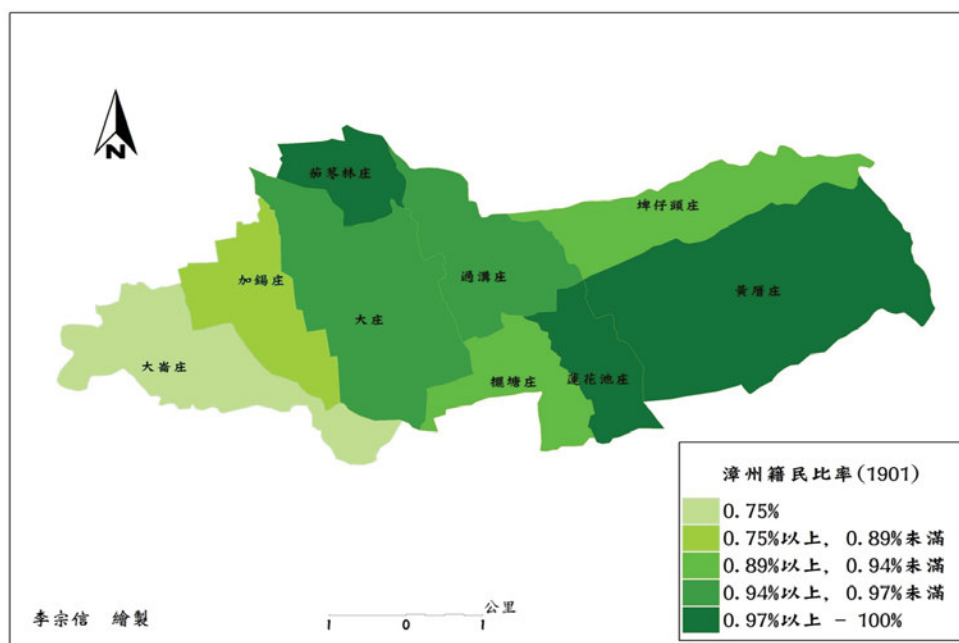


圖2-1-3 本鄉各庄漳州籍民分布比率圖

資料來源：〈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781-1。

到了昭和元年（1926），臺灣總督府再度針對漢人移民入墾臺灣中部之前的土著社會，以及入墾之後的聚落建立和演變，有詳細的調查，並於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出版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的〈漢民族移住の沿革〉中，曾針對該資料中關於漢人祖籍分布及其語系間的關係，有如下的說明：

各種族可粗分為二：其一為閩人（福建種族），以漳州、泉州最多；又一為粵人（廣東種族），嘉應州下鎮平、平遠、興寧及長樂四縣為最多，惠州則次之。閩粵兩族進入本島，閩人先到而占沿岸一帶平地，粵族後到而占中央山脈山腳一帶。有謂粵族占有山地，一方面是其天性耐吃勞苦，適於開墾事業，另一方面也是因他們進入中臺灣時閩人已經占有平地。本表福建省欄位中揭載了汀洲府，廣東省欄位中則有潮州府。政治上唯如此劃分，從語系來看，前者與其說是福建語族，不如說是屬廣東語族。後者與其說是廣東語族，不如說與福建語族來得相近些。¹³

可以確知的是，《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中所列漢人祖籍地的行政區域屬州府層級，若要準確地判斷該地漢人的確切語系，則應細究至廳縣層級，如潮州府的大埔、饒平是客籍，餘多屬閩南；至於平和、南靖、詔安有相當比例的漢人屬「客家」語系，然在漳州卻已閩南化，可稱為「漳州客」或「福佬客」。¹⁴

13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纂，《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 1-2。

14 日治時代的各種種族調查、統計檔案中，有關福建或廣東的分類到底是表示閩、粵的族群還是祖籍的問題，一直是困擾許多研究者的根本問題。本文主要根據原始檔案和史料所作成的背景和依據來判斷。事實上，日治時代各種漢人祖籍別或族群分類調查資料中，有些是以父系種族屬性為準，並參酌該家庭的現實情況，例如 1905 年以後的戶口資料；有些則是以祖籍資料為主，如 1905 年以前由各地方派出所調查的戶口資料，而本文引用的資料中，從 1897 年的「彰化支廳轄下各堡客家人戶口數統計表」可知，大村鄉所在的燕霧下堡，確實有廣東人和廣西人（此為種族的分類，表示客家人）共 352 戶 1133 人。至於 1901 年的「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檔案中，大村鄉的廣東籍民竟所剩無幾，反而是漳州籍民佔了絕大比率。可知，這份「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檔案，主要是以祖籍來分類，大村鄉的先民絕大部份都是從漳州府移來，因此可稱為漳州客或福佬客。至於 1926 年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則在〈凡例〉中已有說明。至於最重要的國勢調查種族分類方式，則有如下的種族關係確認原則：（一）無論是否有血緣連帶，只要建立親屬關係，即以父系種族屬性為準；（二）現實情況，及當事人此刻的風習、語言使用情形，也成為具有決定性的參考因素，若混合家庭對常用語的選擇，會成為種族認定的間接標準，例如雖然有廣東人的歷史，然而其特徵不存在，且已福建化，則以福建人視之。因此，本文所引用現住人口統計的資料（表 2-1-1、表 2-1-2），發現大村鄉主要以福建人為多數，然若按國勢調查的分類標準，則不一定屬於福建人。見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2 卷第 2 期，頁 146-147。



表2-1-1 本鄉各大字漢人祖籍別男、女人口數一覽表 (1915、1920、1932)

年代、 祖籍 大字	1915年				1920年				1932年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擺塘	415	392	0	0	451	443	0	0	577	621	0	1
過溝	721	623	0	1	755	685	0	1	1038	920	0	4
大村	1059	924	0	0	1135	1017	2	0	1438	1421	0	3
茄苳林	303	284	0	0	331	325	0	0	443	448	0	1
加錫	233	215	0	1	264	285	0	0	389	416	0	0
大崙	788	646	1	0	823	700	0	0	1063	992	0	4
蓮花池	445	392	0	0	468	462	1	0	598	597	0	0
埤仔頭	194	167	0	0	180	175	0	0	207	218	0	0
黃厝	883	818	0	0	943	883	6	5	1188	1157	0	0

資料來源：

- 1、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網站 (TCHRCB)」，檢索時間：2014.03.20。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3)，頁 131-150。

表2-1-2 本鄉各大字漢人祖籍別男、女人口數一覽表 (1933、1934、1935)

年代、 祖籍 大字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擺塘	593	639	0	1	626	668	0	1	629	665	0	1
過溝	1062	998	0	2	1096	1017	0	3	1148	1059	0	3
大村	1498	1449	3	4	1588	1491	1	3	1635	1543	1	3
茄苳林	443	480	0	0	452	489	0	0	460	497	0	0
加錫	395	431	0	0	395	434	0	0	403	441	0	0
大崙	1065	1033	0	4	1092	1055	0	4	1126	1083	0	4
蓮花池	607	617	0	1	630	634	0	1	645	644	0	1
埤仔頭	227	245	0	1	231	245	0	0	231	257		
黃厝	1233	1184	7	5	1293	1220	7	1	1254	1250	7	4

資料來源：

- 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4)，頁 153-171。
- 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5)，頁 133-152。

第二節 原住民與新住民

一、原住民

定居本鄉的原住民，大多是民國 50 年代 (1961-1970) 起，因臺灣社會經濟生產模式由農業經濟轉型為出口導向的勞力密集型產業，造成大量原住民基於謀

生需要，而逐漸從原居地陸續遷徙至本鄉，一般概稱為「都市原住民」。¹⁵

表2-2-1 本鄉歷年原住民（含平地、山地）戶數及人口數一覽表

年度	戶數			人口數								
	合計	平地	山地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2	35	17	18	134	62	72	76	36	40	58	26	32
101	35	18	17	119	56	63	64	31	33	55	25	30
100	28	14	14	109	52	57	60	29	31	49	23	26
99	26	14	12	109	54	55	60	32	28	49	22	27
98	22	12	10	100	46	54	58	28	30	42	18	24
97	23	13	10	103	46	57	59	28	31	44	18	26
96	21	10	11	96	44	52	55	26	29	41	18	23
95	22	11	11	97	44	53	51	24	27	46	20	26
94	22	13	9	93	42	51	50	23	27	43	19	24
93	23	13	10	95	42	53	46	23	23	49	19	30
92	23	13	10	97	44	53	50	24	26	47	20	27
91	21	13	8	85	37	48	49	23	26	36	14	22
90	25	16	9	96	47	49	54	29	25	42	18	24
89	22	14	8	86	38	48	52	23	29	34	15	19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2000-2014）

說明：所謂「山地原住民」，係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內，而在戶籍簿上蓋有「原住民」戳記者；所謂「平地原住民」，則是指依法登記，並在戶籍簿上蓋有「平地原住民」戳記者，以下各圖、表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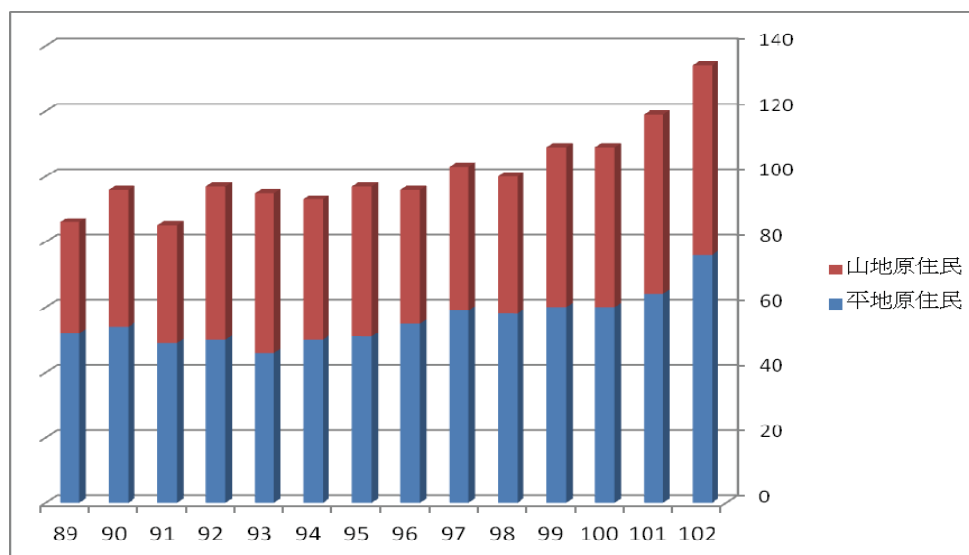


圖2-2-1 本鄉歷年原住民（含平地、山地）人口數直條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2-2-1 繪製得。

15 有關「都市原住民」的定義，請參考張哲民、林素珍，〈都市原住民〉，載於「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址：<http://citing.hohayan.net.tw/>



從圖 2-2-1 可以看出，本鄉原住民人口數雖然不多，但是卻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充份顯示出本鄉具備提供原住民就業的機會，得以吸引原住民逐漸前來居住。

另一方面，我們可從族別來觀察，本鄉現住原住民以阿美族、布農族及排灣族為多，茲就本鄉不同族別及身份別支原住民人口數，整理如表 2-2-2 及圖 2-2-5 所示：

表2-2-2 本鄉現住原住民不同身分及族別人口數一覽表（2015年3月底）

身分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鄒族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尚未申報	合計
平地原住民	58	0	14	0	0	0	0	1	73
山地原住民	0	5	14	34	1	2	1	1	58
總計	58	5	28	34	1	2	1	2	113

資料來源：大村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月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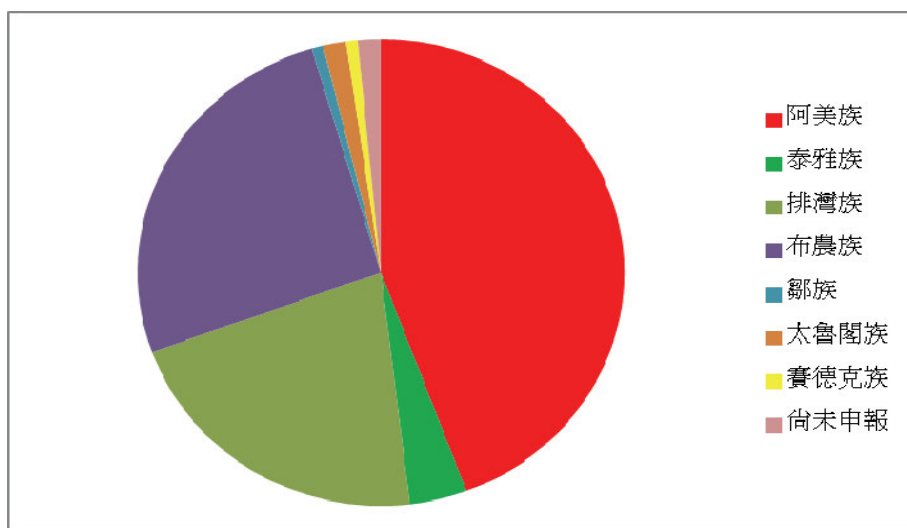


圖2-2-2 本鄉不同原住民族別比例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2-2-2 繪製得。

在信仰方面，本鄉原住民主要信仰基督教，大致以大村教會（財團法人基督教鄉村福音佈道團）為信仰中心，固定於星期日早上九時至十一時聚會舉行主日崇拜。

二、新住民

本鄉的新住民以外籍配偶為主要人口組成，同時也包含了來臺探親、團聚、依親居留、定居、返鄉、探病、長期居留、短期居留以及專案居留等不同名目而

移居本鄉的外籍人口。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資深職員指出，早期本鄉外籍配偶主要是印尼籍及菲律賓籍，近年來則以中國籍及越南籍為多。我們參照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的統計資料可知，彰化縣各鄉鎮中，以彰化市的外籍配偶人數最多，本鄉相對於全縣，外配人數所佔比例並不高。（圖 2-2-3、表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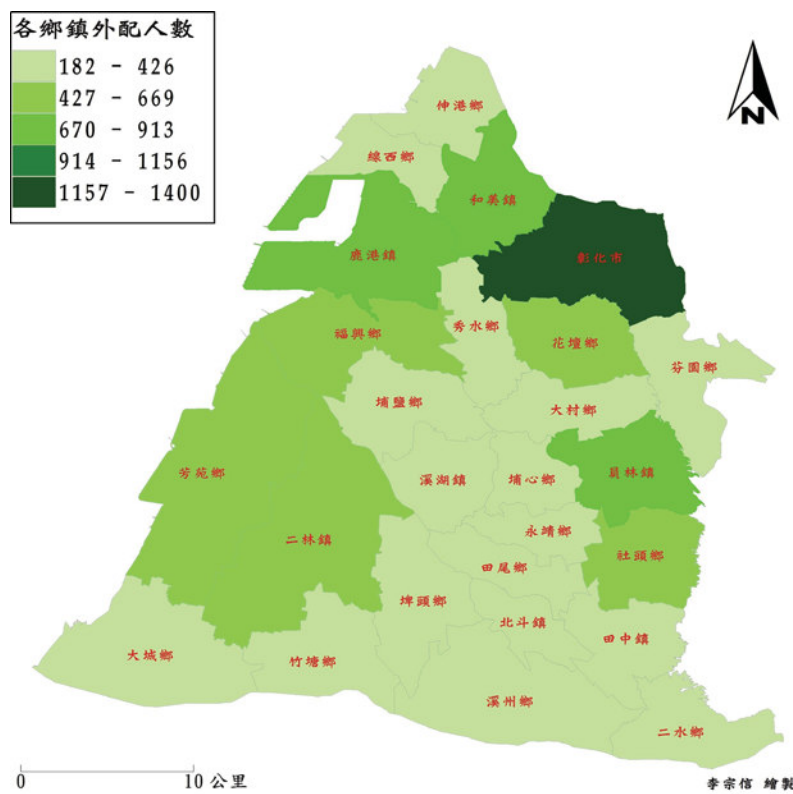


圖2-2-3 彰化縣各鄉鎮外籍配偶人數分布圖（2013年12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提供

表2-2-3 本鄉外籍配偶人數及佔全縣比率一覽表（2013年12月）

	探親	團聚	依親居留	定居	返鄉	探病	長期居留	短期居留	其他	專案居留	合計
大村鄉	27	58	85	320	1	0	42	123	0	0	656
彰化縣	1,251	1,927	3,071	10,420	30	31	1,764	4,270	11	1	22,776
比率(%)	2.16	3.01	2.77	3.07	3.33	0.00	2.38	2.88	0.00	0.00	2.88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提供

至於新住民的國籍方面，以民國 102 年（2013）底的統計資料來看，可進一步區分為中國籍及其他國籍（以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為主），以定居本鄉者為最



多，達 213 人、49%，其中中國籍新住民達 107 人。（表 2-2-4、圖 2-2-4、圖 2-2-5）

表2-2-4 本鄉中國籍及其他國籍新住民人數一覽表（2013年12月）

	探親	團聚	依親居留	定居	返鄉	長期居留	短期居留	合計
中國籍	27	57	85	107	1	20	0	298
其他國籍	0	1	0	213	0	22	123	358
合計	27	58	85	320	1	42	123	656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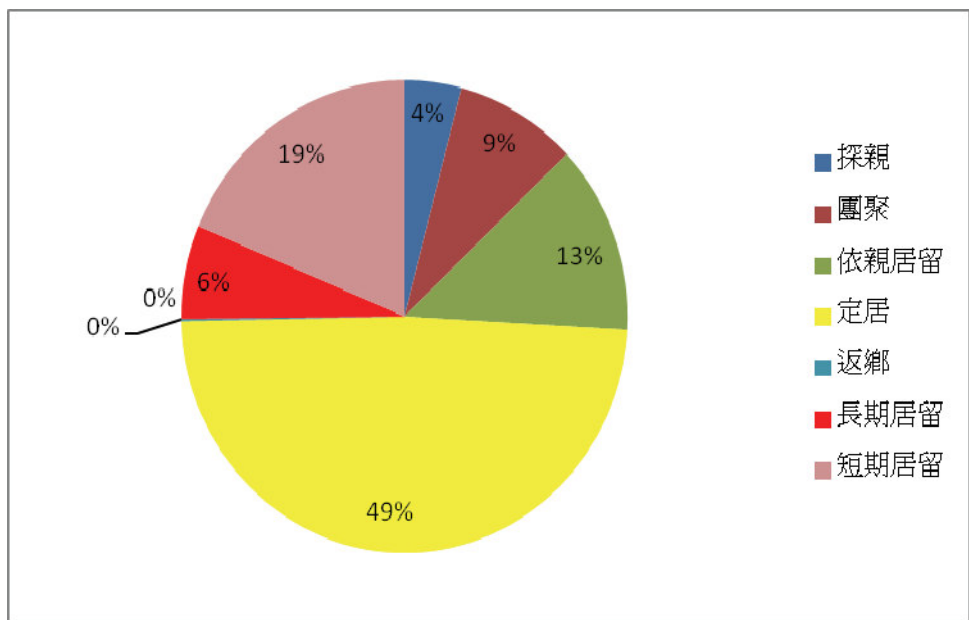


圖2-2-4 本鄉外籍配偶滯留原因圓餅圖 (201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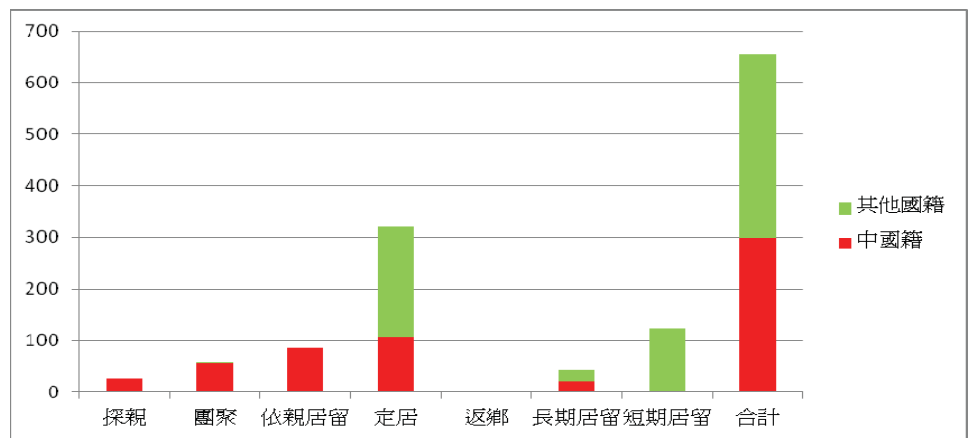


圖2-2-5 本鄉中國籍及其他國籍配偶人數直條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2-2-4 繪製

第三章 姓氏

本鄉住民的姓氏，除原住民與新住民外，絕大多數都源自中國原鄉，特別是中國福建省漳州府的詔安及平和兩縣的賴姓、黃姓、吳姓、游姓、張姓及陳姓移民，使得本鄉有半數以上的居民，集中在少數幾個姓氏。本章將利用本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及歷年「除戶簿」，蒐集、統計、分析並考證本鄉主要姓氏的種類、數量、空間分布及其來源。

第一節 姓氏統計

根據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及歷年「除戶簿」的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來說，一人只登記一名，從每人乳名、土名、書名、官章、字、號或別號中選用一名字登記於戶口調查簿中，以後不得任意更改。不過，若是因為同名或職業關係必須改名時，須經本籍地官署許可。茲將本鄉於日治時代的各庄姓氏戶數統計，整理如表 3-1-1、表 3-1-2、表 3-1-3 及表 3-1-4：

表3-1-1 本鄉姓氏戶數統計（1906-1945）

大字	賴	黃	吳	游	張	陳	蘇	李	蔡	汪	呂	劉	盧	石	何	林	楊	曹
大庄	254	23	35	9	7	11	4	1	4	0	2	9	0	1	0	5	3	0
大崙庄	3	103	1	71	5	16	44	0	1	0	10	5	0	0	0	1	0	0
加錫庄	7	65	2	6	2	4	0	0	0	0	0	2	0	0	0	2	4	0
茄苳林庄	12	1	109	2	1	0	0	0	0	0	0	4	0	1	0	1	0	2
蓮花池庄	153	20	3	2	10	0	0	4	2	0	0	1	0	0	1	1	0	0
擺塘庄	61	38	1	63	5	4	0	0	0	0	7	1	0	0	0	1	1	1
過溝庄	319	8	11	0	0	4	1	2	1	0	0	2	0	1	0	0	1	1
黃厝庄	82	107	5	12	25	17	3	37	33	42	11	3	12	21	12	6	5	12
埤仔頭庄	2	0	0	0	3	1	0	4	2	0	9	1	14	1	8	1	3	0
合計	893	365	167	165	58	57	52	48	43	42	39	28	26	25	21	18	17	16

資料來源：根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統計得。

說明：表內數值的單位為「戶」。



表3-1-2 本鄉姓氏戶數統計（1906-1945）（續表3-1-1）

大字	杜	江	謝	曾	鄧	馮	郭	王	詹	許	葉	周	康	丁	徐	洪	田	涂
大庄	0	0	2	0	7	3	0	2	2	1	0	3	3	1	3	1	0	0
大崙庄	0	1	0	9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1	1
加錫庄	0	3	0	0	0	0	0	6	5	0	0	0	1	0	0	0	0	2
茄苳林庄	0	0	2	0	0	0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蓮花池庄	0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擺塘庄	0	1	0	1	1	0	0	0	1	1	0	1	0	0	0	0	0	0
過溝庄	0	0	0	0	0	2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黃厝庄	8	9	8	1	0	5	10	0	1	1	4	0	0	0	0	0	0	0
埤仔頭庄	7	0	0	0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5	15	12	11	11	10	10	10	9	9	8	4	5	1	4	1	1	3

資料來源：根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統計得。

說明：表內數值的單位為「戶」。

表3-1-3 本鄉姓氏戶數統計（1906-1945）（續表3-1-2）

大字	巫	莫	池	沈	宋	朱	高	袁	莊	古	羅	鄭	邱	梁	蕭	尼	顧	鄒
大庄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大崙庄	2	1	5	1	5	0	0	0	1	0	0	2	3	0	0	0	0	0
加錫庄	0	0	1	2	1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茄苳林庄	0	0	0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蓮花池庄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擺塘庄	0	0	0	0	0	0	0	0	0	4	1	0	0	0	0	0	0	0
過溝庄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1	1	1	0	0
黃厝庄	0	2	0	1	0	3	0	0	4	0	0	0	2	2	0	0	1	6
埤仔頭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	3	6	4	6	6	3	0	6	4	1	6	7	3	3	1	1	6

資料來源：根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統計得。

說明：表內數值的單位為「戶」。

表3-1-4 本鄉姓氏戶數統計（1906-1945）（續表3-1-3）

大字	柯	廖	魏	余	薛	施	辛
大庄	0	0	0	0	0	1	1
大崙庄	0	0	1	0	0	0	0
加錫庄	0	0	0	0	0	0	0
茄苳林庄	0	0	0	0	0	0	0
蓮花池庄	0	0	0	0	0	0	0
擺塘庄	0	3	0	0	0	0	0
過溝庄	0	0	0	0	0	0	0
黃厝庄	1	3	2	1	6	0	0
埤仔頭庄	0	0	0	0	0	0	0
合計	1	6	3	1	6	1	1

資料來源：根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統計得。

說明：表內數值的單位為「戶」。

一、姓氏數量

一地的姓氏數量，通常反映了其不同家族的社會組成與發展情形，通常由單姓聚落往多姓聚落發展，特別是傳統從事第一級產業的農村聚落。最初，異姓主要透過婚姻（如招婿、招夫）、收養（如養子、螟蛉子）等方式進入單姓聚落，並逐漸定居下來；然隨著聚落的型態或機能逐漸走向多元，更多的異姓也因而進入聚落雜居，他們大多從事第一級產業以外的產業，如經商、擔任公職、苦力或從事服務業等，不一而足。本文統計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得知本鄉共有 61 個姓氏（日人姓氏除外），分別為賴、黃、吳、游、張、陳、蘇、李、蔡、汪、呂、劉、盧、石、何、林、楊、曹、杜、江、謝、曾、鄧、馮、郭、王、詹、許、葉、周、康、丁、徐、洪、田、涂、巫、莫、池、沈、宋、朱、高、袁、莊、古、羅、鄭、邱、梁、蕭、尼、顧、鄒、柯、廖、魏、余、薛、施及辛。

二、前十大姓的變遷

根據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戶長欄進行統計，可以發現本鄉前十大姓氏分別為賴、黃、吳、游、張、陳、蘇、李、蔡及汪姓，其確切數量整理如下表：

表3-1-5 日治時代本鄉十大姓氏戶數統計（1906-1945）

大字\姓氏	賴	黃	吳	游	張	陳	蘇	李	蔡	汪
大庄	254	23	35	9	7	11	4	1	4	0
大崙庄	3	103	1	71	5	16	44	0	1	0
加錫庄	7	65	2	6	2	4	0	0	0	0
茄苳林庄	12	1	109	2	1	0	0	0	0	0
蓮花池庄	153	20	3	2	10	0	0	4	2	0
擺塘庄	61	38	1	63	5	4	0	0	0	0
過溝庄	319	8	11	0	0	4	1	2	1	0
黃厝庄	82	107	5	12	25	17	3	37	33	42
埤仔頭庄	2	0	0	0	3	1	0	4	2	0
合計	893	365	167	165	58	57	52	48	43	42

資料來源：根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統計得。

說明：表內數值的單位為「戶」。

直到民國 103 年（2014），本鄉主要姓氏前四名大致上沒有太大改變（見表 3-1-6），仍為賴、張、吳、游，然排名第五名以後，出現了比較大的變動，特別是蘇姓從原本的第 7 名，變成第 13 名；汪姓從第 10 名掉至第 15 名。至於林姓



和劉姓，則是本鄉新增的主要姓氏，分別為第 7 名和第 9 名。

表3-1-6 本鄉前二十大姓氏戶數統計（2014）

排名	姓氏	男性	女性	合計
1	賴	5,394	3,608	9,002
2	黃	2,407	2,002	4,409
3	吳	1,358	1,106	2,464
4	游	1,260	902	2,162
5	陳	921	1,202	2,123
6	張	787	944	1,731
7	林	504	633	1,137
8	李	426	525	951
9	劉	298	433	731
10	蔡	365	327	692
11	楊	261	292	553
12	王	258	282	540
13	蘇	258	237	495
14	許	189	252	441
15	汪	247	186	433
16	江	182	224	406
17	盧	213	167	380
18	謝	152	217	369
19	郭	184	167	351
20	呂	171	135	30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編輯，《全國姓名統計分析》（臺北：內政部，2014），頁 14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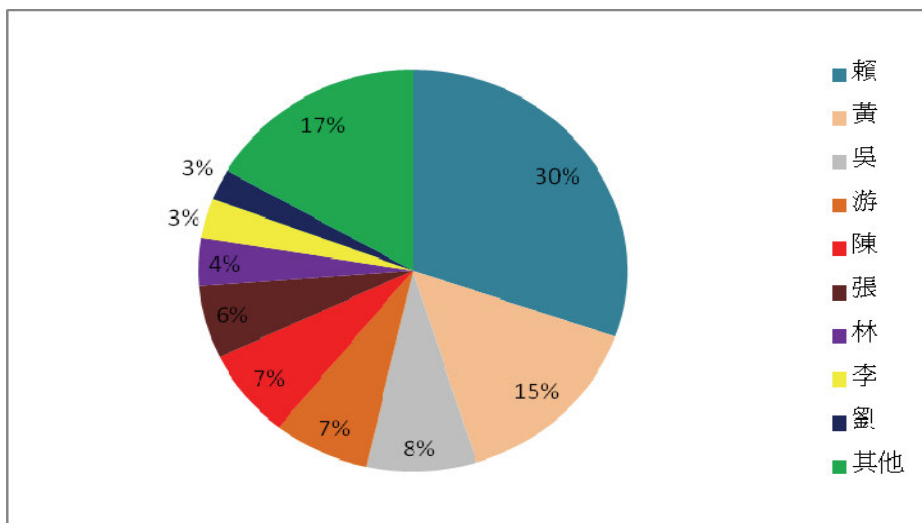


圖3-1-1 本鄉主要姓氏比率圓餅圖（2014）

資料來源：根據表 3-1-6 計算、繪製得。

第二節 主要姓氏分布

本鄉先民主要來自中國福建省漳州府的詔安及平和兩縣，與本縣員林、埔心、永靖、田尾及社頭等鄉鎮，同屬彰化福老客北側的分布核心。¹⁶這些「客底」的福老客中，又以賴姓、黃姓、吳姓及游姓為多，其開基之地也各有不同。直到日治時代，我們根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來統計、分析並繪製成圖，可進一步呈現本鄉主要姓氏的分布情形。

一、賴姓

賴姓為本鄉第一大姓，該姓於日治時代超過百戶的街庄為大庄、過溝庄及蓮花池庄，其中大庄及過溝庄均超過兩百戶。（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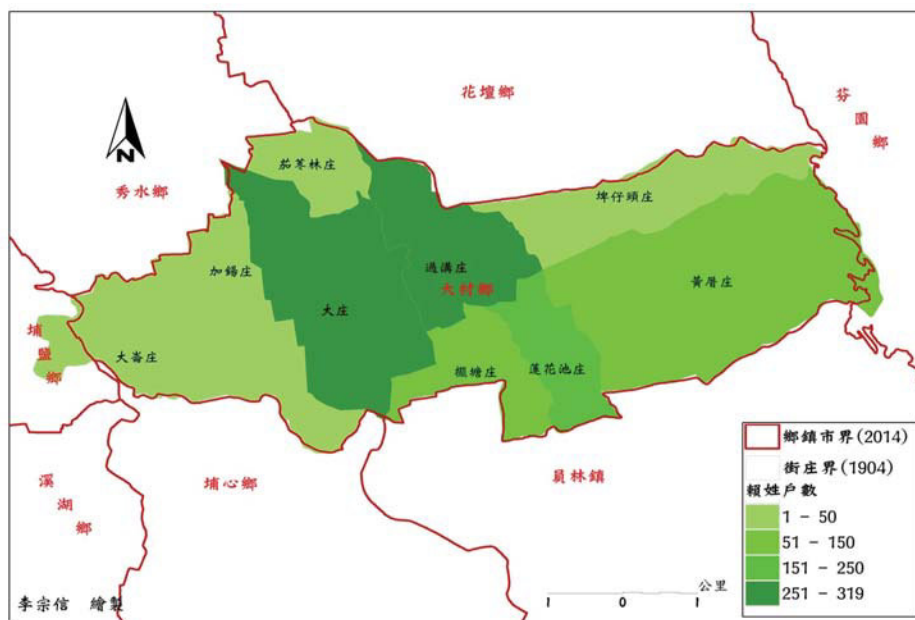


圖3-2-1 本鄉賴姓戶數分布圖（1906-1945）

資料來源：根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資料統計繪製得。

二、黃姓

黃姓為本鄉第2大姓，主要集中於黃厝庄、大崙庄、加錫庄和擺塘庄，其中黃厝庄和大崙庄最多，均超過百戶。（圖 3-2-2）

16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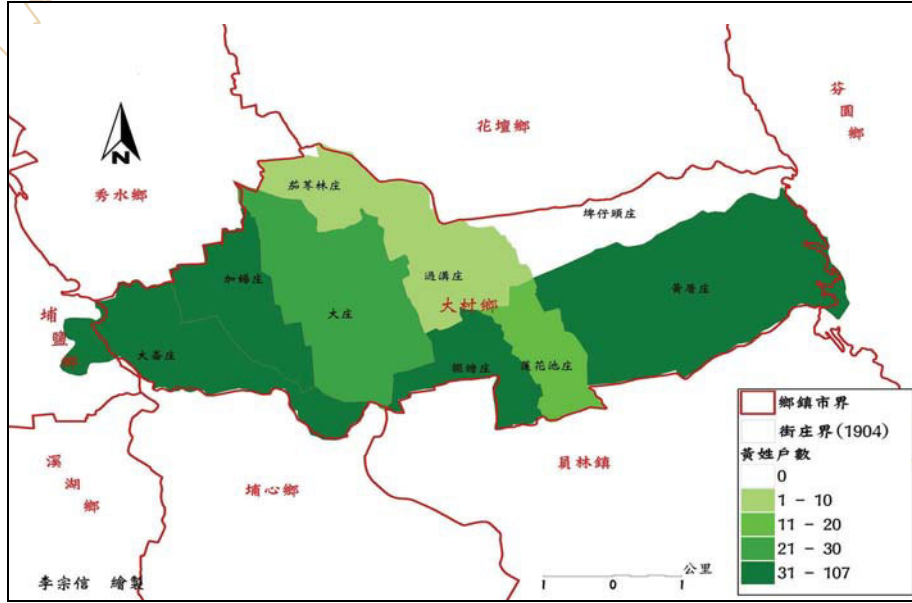


圖3-2-2 本鄉黃姓戶數分布圖（1906-1945）

資料來源：根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資料統計繪製得。

三、吳姓

吳姓為本鄉第三大姓，除在大庄有 35 戶之外，幾乎都集中於茄苳林庄，乃該姓開基之地，故向來有茄苳林吳氏之稱，在日治時代共有 109 戶。（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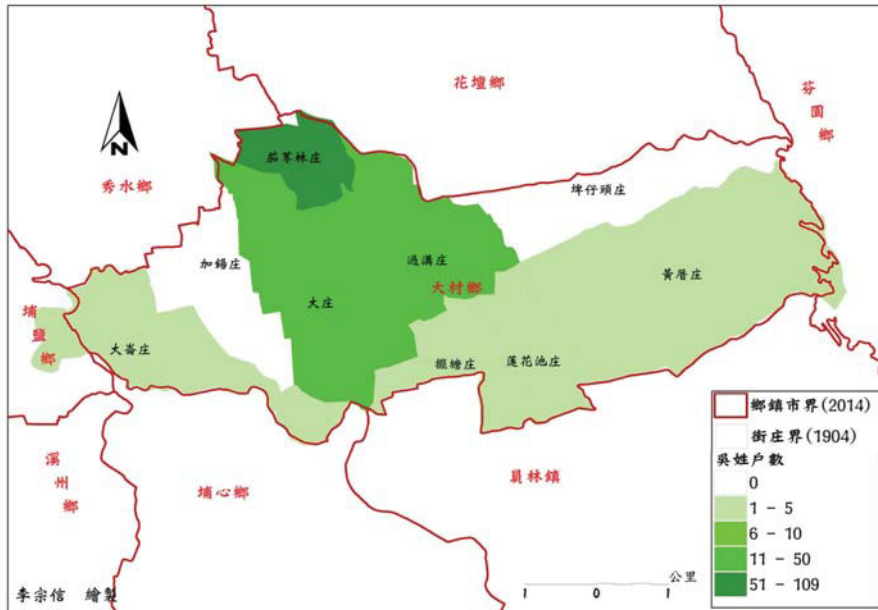


圖3-2-3 本鄉吳姓戶數分布圖（1906-1945）

資料來源：根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資料統計繪製得。

四、游姓

游姓為本鄉第 4 大姓，主要集中於大崙庄和擺塘庄，均超過 60 戶。(圖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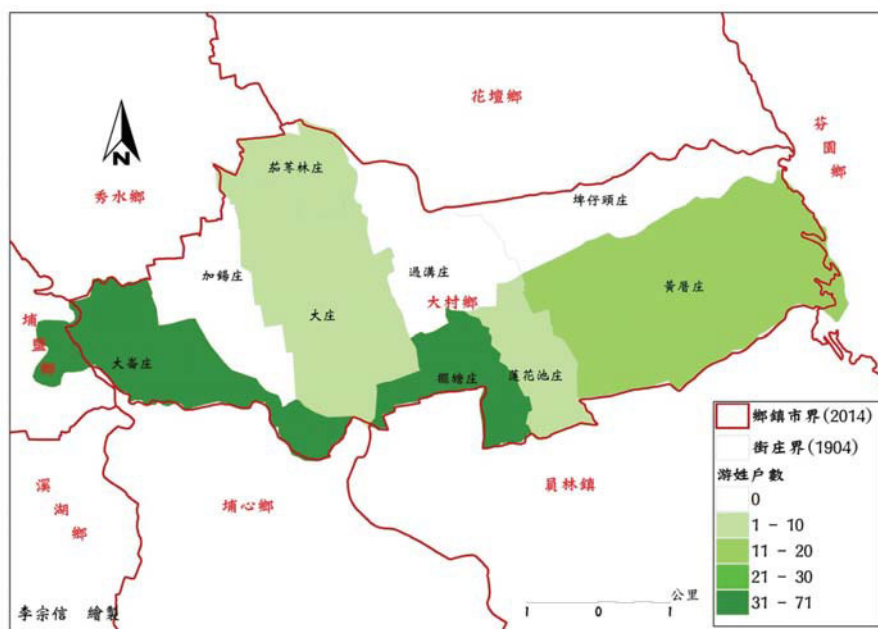


圖3-3-4 本鄉游姓戶數分布圖（1906-1945）

資料來源：根據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資料統計繪製得。

第三節 主要姓氏源流

下文將就本鄉主要姓氏的來源，分別說明如下：

一、賴姓

據《賴氏手抄譜》、《賴氏族譜》及《賴氏大宗譜》載，本鄉賴姓主要源自漳州府平和縣，其中來自三溪的開臺祖為 13 世賴圭瓚（諡剛直），據說於永曆 15 年（1661）鄭、荷之戰後渡臺，初居燕霧下保三家春莊，後移居過溝庄赤嶺厝。¹⁷其渡臺過程，《賴氏族譜》中有生動的描述：

第十三世祖圭瓚公順治十八年鄭國聖公平臺時，自赤嶺起程到心田二十里之地心田搭小輶到小溪，有五里之途，自小溪搬過駁舟到漳州府，亦有三天水路，有壹百零五里，自漳州以舟過石碼有三十里，自漳州府大南門至

¹⁷ 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藏，《賴氏手抄譜》（未出版），無頁碼。



深田有壹百十里，平和縣至大北門至深田，有壹百十里，深田到赤嶺二十里，石碼小舟到廈門街有十五里之途，自廈門配大角板到臺地後尾港起水再起程，行至臺北車店住居數月，再行向南住數年，再移居燕霧下堡過溝庄赤嶺厝開基、建業、造屋…。¹⁸

清治以後，入臺者漸多。如康熙末葉入墾的心田房賴完、雍正年間的賴棟直、賴珍明及賴錠，以及乾隆初葉的賴樸園，¹⁹經過不斷傳衍而成爲本鄉望族。



圖3-3-1 大正15年（1926）本鄉大橋村賴氏家族賴張甘女士全家在益三堂前合影。



圖3-3-2 日治時期日本巡查調任與大橋村賴氏家族合影。
（賴張素女士提供）

18 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藏，《賴氏族譜》（未出版），頁 1-5。

19 莊英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239-244。

二、吳姓

本鄉吳姓主要源自據漳州府平和縣，如《吳氏族譜》載，約於康熙年間，來自漳州府平和縣西洋鄉吳氏開臺祖吳讓直（第 13 世），卜居燕霧下保茄芩林莊。²⁰到了乾隆年間，則有屬於吳坤派，分別來自漳州府平和縣的吳忠朴、吳由，以及來自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的吳查某入墾本鄉。²¹

三、游姓

據《臺灣游氏族譜》載，雍正初葉有游進榮入墾大村擺塘，屬廣平堂真游第 11 世開臺祖。本鄉游姓與員林鎮大埔厝的游姓系出同源，如游宗賜派下游信義（第 15 世），即遷居於大埔厝。²²此外，祖籍漳州府詔安縣，屬先益派下的游文儒，也同樣於乾隆初年入墾本鄉。到了乾隆中葉時，則有游心正移入。²³

四、黃姓

本鄉黃姓入墾，最早可以溯至乾隆 8 年（1743），來自漳州府詔安縣，屬黃守恭派下的黃國帖、黃國查。²⁴

20 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藏，《吳氏族譜》（未出版），頁 1-2。

21 莊英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頁 166-168。

22 何金賜主編，《臺灣游氏族譜》（臺中：臺灣省各姓淵源研究學會，1988），頁 24-25。

23 莊英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327。

24 莊英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111。



第四章 宗祠與祭祀公業

臺灣人受到漢民族倫理思想的影響，特別重視慎終追遠的傳統，主要是透過對祖先的崇拜以建立宗族（lineage）組織。有別於象徵氏族（clan）制度，宗族組織的特徵在於可以追溯其祖先世代關係，英國人類學者 Maurice Freedman 即主張，一個單系繼嗣群（unilineal descent group）若具有某種公共財產，則可視為宗族。據莊英章在臺灣中部的研究指出，臺灣的宗族組織可分成兩種主要類型，一是純粹基於血緣關係所形成的單系繼嗣群；二是以契約之方式所組成。基本上，漢移民遷臺之初的社會，多屬以地緣為基礎，居住同一地區的墾民基於互助合作的目的，往往以契約方式組成祭祀團體，透過對「唐山祖（大公）」的共同祭拜，而廣納更多的成員。然而，這種以契約方式組成的祭祀團體，與所謂的宗親會（clan association）性質不盡相同，後者的組成份子通常較為鬆散，只要同姓均可加入；前者的組成份子則僅限於最初加入祭祀公業之後代子孫。另一方面，也有一種宗族組織是純粹以血緣關係為基礎，並以一位渡臺始祖，即「開臺祖（小公）」為奉祀對象而形成的單系繼嗣群，通常組成份子較少，但成員之間的系譜關係則較為清楚。²⁵無論是大公或小公，基本上均以宗祠作為祭祀的場所，其建築也通常是地方上規模最宏偉，且裝飾最為華麗。本章除將探究本鄉主要宗族的宗祠緣起和沿革外，也將述及祭祀公業的相關組織。

第一節 宗祠

所謂宗祠，一般是指由私家所設立，供奉祖先神主的祠廟。本鄉先民入臺距今已超過 300 年，各姓的宗祠也先後獲得創建，不僅在經濟上成為支持各宗族的共同土地或財產之所需，也在儀式上作為各宗族舉行共同祭祖活動的場合。茲將本鄉主要宗祠，介紹如下：

一、環翠堂

25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十一卷·第六期，頁 49-50。

環翠堂全名為「祭祀公業賴環翠堂」，屬燕尾翹脊式四合院大宅，坐落於本鄉貢旗 1 巷 1 號，乃貢旗村賴姓的開基之地。根據民國 89 年（2000）的統計，目前公業共有 193 名派下員，公業土地則是委由 9 名管理人代管。²⁶



圖4-1-1 環翠堂

資料來源：李宗信拍攝（2015 年 4 月 1 日）。

據《賴環翠堂公派下族譜系統表》載，有關祭祀公業環翠堂的沿革如下引文：

嘗思樹有根本而水有源，仁率其親五常備用；義率其祖則宗廟之禮重也，自古為昭。況我祖籍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心田鄉，世代務農、經商，後因另謀發展，清朝中葉自海澄縣渡海來臺，數次遷徙定居彰化廳燕霧下堡。披荊斬棘，筮路藍縷，胼手胝足，克勤克儉，奠定基業。竊聞，先祖「樸園公」遷臺於斯土奠定基業後，常惦念唐山祖墳之蟻漏，而有迢迢銀漢難度之慨；又有家史難考之憂，是而於清乾隆年間斥資設立祭祀公業，定名為「祭祀公業賴環翠堂」，以列祖列宗為享祀人。後於日據時期實施土地清丈時，以燕霧下堡之土地，登記為祭祀公業賴環翠堂。明治四十二年，文秀才賴繩武擔任首管理人，迨大正七年變更為賴炎、賴慶、賴乾、賴嚴、賴標、賴漢、賴甲、賴耀宗擔任管理人登記迄今，以慰族人對故土區區眷念之情，又可濟助鄰里之孤苦，並昭示後世子孫，當思祖德之勤儉、先祖之宏恩，進而延續我華之孝道傳承。本祭祀公業現址於彰化縣大村鄉貢旗一巷一號，以列祖列宗為享祀人，且於每年歷代先祖之祭辰及農曆九月九日重陽佳節，由派下備置牲禮、鮮花、素果至堂前奉祀，以盡孝思，以為

26 劉明岩，〈花兩年時間 找齊一九三名派下員〉《聯合報》第十九版（2000.05.26）。



後代子孫遵循，使孝道延綿不絕。

環翠堂屬開臺世祖樸園公派下，共分四大房，目前已傳至 23 世。據說，開臺世祖樸園公好學不倦，並且精通武藝，其二子克壯與妻鄧氏慈惠，生有五子，長子棟、次子安靖、參子祥益、伍子登雲，乃賴氏十六世裔孫。難能可貴的是，步雲與登雲於咸豐 9 年（1859）同榜中舉，成為兄弟同榜的武舉人。因此，環翠堂門樓上高懸著一方武魁木匾，正身大廳門楣上則掛有「兄弟同榜」匾額。至於矗立於環翠堂的兩對旗杆臺，也是當年兩兄弟衣錦返鄉豎旗祭祖時所立，進而成為貢旗村地名之由來。²⁷

民國 92 年（2003），環翠堂因年久失修，除左、右護龍先後傾圮外，廳堂南邊的牆壁坍塌、屋瓦破損，只有木雕作品仍保存完好，格扇門亦相當細緻，而門樓的斗子牆及其下的臺基卵石也都能還維持原樣。後經賴家後裔賴峰靜省吃儉用以籌措資金，並邀請嘉義新港鄉的建築師傅邱永春，偕其子邱添祥翻修之後，才使環翠堂再度煥發光彩。²⁸

二、江夏堂黃姓宗祠（黃厝村）

坐落於本鄉黃厝村美港村的黃姓宗祠，乃來自漳州府詔安縣的黃大晝（號春景），於道光年間遷徙至本鄉黃厝村定居之後所建，屬春景公派下。黃大晝與呂氏垂娘生有 8 子，分別為長子道城、次子道垠、參子道銚、肆子道建、伍子道總、陸子道蘊、柒子道怎，以及捌子道迎。目前除了四房道建遷往員林外，其餘都還居住在黃厝村，共約 100 多戶，又以七房道怎的後裔為多，共 30 餘戶。據說，春景公原屬唐山祖妻子中的二媽派系，而不同派系的黃氏後裔在祭拜祖先時，均須用雞肉作為供品，並有不同的準備方式。例如，屬於大媽派系的後代會將雞肉剝塊後裝盤供奉；二媽派系後裔在祭拜時，則會供奉全雞；至於三媽的後裔派系，則會供奉生雞，並在尾端留有 3 支羽毛。²⁹

27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59-61。

28 陳慧明、吳玉貞，〈古厝回春 賴峰靜償父志〉《民生報》A4 版（2003.12.07）。

29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62-63。

三、江夏堂（加錫庄）

坐落於本鄉加錫庄的江夏堂，乃祖籍漳州府詔安縣的第 15 世黃氏開臺祖質直公所建。質直公生有 4 子，分別為長子天決、次子天浮、參子天勉及肆子天色，共 4 房，至今已相傳 8 代。³⁰

四、延陵堂

本鄉茄苳林吳氏延陵堂的開臺始祖，可追溯至三個不同的吳氏族系，均來自福建漳州平和，屬客底的漳州人。其中，位於後壁厝延陵堂的吳氏家族，其開臺始祖是吳由，屬漳州平和縣西洋鄉吳氏第 13 世後裔，來臺之後已傳有 9 代 200 多年，推測應是乾隆初年移臺。吳由與妻陳氏善在茄苳林後壁厝育有 6 子，分別為長子行泉、次子慈（義德）、參子天顯、肆子任、伍子閩、陸子笑等六房，居於後壁厝，衍傳 9 代至今，人數幾乎佔了茄苳村一半。目前在後壁厝的六大房中，以二房吳慈的後裔較多約有 54 戶，其次是三房吳天顯、四房吳任與五房吳閩裔系約有 20 戶，而六房的吳笑與大房都剩下 1-2 戶而已。至於頭前厝的延陵堂吳氏，則是由開臺祖吳三才所衍出之族裔。吳三才族系後裔因為最早的族譜流失，而無法得知其祖先吳三才是於何時遷徙來臺，也無從考據，但此房系之公廳上的公媽牌亦記載為和邑，並且連祖墳上的墓碑也做如此的記載，可知他們的祖先也是來自漳州平和。不過，吳三才的族系與吳由的族系，是否在漳州平和時同屬一家族，並不可考。³¹

五、范陽堂

范陽堂位於本鄉平和村，乃是由來自中國福建省汀州永定縣丹東坑闊溪公派下第 16 世的盧姓後裔盧奕勳、盧奕佑，於遷徙來臺後所繁衍的後代所建。據吳成偉訪談盧家後裔得知，盧氏遷臺已 200 餘年，相傳至今亦已第 24 世。由於盧家先人的努力經營，盧家曾經一度擁有上百甲土地，不過至今卻只剩下一座三合院的公廳，並奉祀一尊當初由原鄉奉請來臺的范陽公木雕神像，乃該家族現存最珍貴的文物。³²

30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頁 63。

31 輯自吳成偉，《大庄慈雲寺志》（彰化：大庄慈雲寺管委會，2006），頁 26-29。

32 吳成偉，《大庄慈雲寺志》，頁 29-30。



六、廣平堂（擺塘庄）

擺塘庄的廣平堂乃當地游姓先祖進榮公（第 11 世），於清雍正年間，由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秀篆來臺後，其二房成悅所衍傳。成悅共傳有三子，長子宗義，次子宗朕，參子宗廉，乃 13 世之三大房。其中，又以三房宗廉所傳衍的人口數最多，據說其後代佔了擺塘村游氏家族的 8 成以上。³³

七、廣平堂（南勢村）

南勢村的廣平堂與擺塘村的廣平堂血緣相近，其開臺祖宗賜公與擺塘的文瀾公屬堂兄弟關係，而第 11 世的之瑜公則為兩家開臺祖的共同祖父。據吳成偉的實地口訪資料可知，宗賜公字元和號雅直，遷臺之後與妻李貞順育有六子，依序為長子厚讚，次子厚辨，參子厚濟，肆子厚權，伍子厚濫，以及陸子厚穀，分別在今南勢村分立六房頭，其中又以二房厚濟公的後裔最多。³⁴

八、原平堂

原平堂坐落於本鄉大崙村，屬於當地主要姓氏—游姓的宗祠。相較於本鄉擺塘村與南勢村的游姓宗族，大崙村的游姓宗族雖然也同樣來自漳州府詔安縣的二都秀篆，不過卻是以原平堂為堂號。如同《臺灣游氏族譜》的記載，原平堂的開臺祖游維占，應於乾隆年間由漳州府詔安縣二都秀篆埔坪入臺。³⁵如下引文：

詔安來臺十一世維占公，字先文，諡純卜，文偃公之次子。生於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八月十五日申時，卒於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四月二十三日未時，享壽六十六歲。公自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秀篆埔坪來臺，於彰化縣燕霧堡大崙坑開基創業。³⁶

除此之外，在大崙村另有其他游姓支系，分別為第 10 世裔文翁公及游文儒（字仲仁），其中，有關文翁公的資料，在《臺灣游氏族譜》中亦有記載，引文如下：

文翁公，字子長，諡純朴，志機公之長子，生於康熙三十九年庚辰六月初八日亥時，祖籍福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秀篆埔坪井頭村來臺，於彰化縣燕

33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66-67。

34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頁 67。

35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頁 68-69。

36 何金賜主編，《臺灣游氏族譜》（臺中：臺灣省各姓淵源研究學會，1988），頁 46。

霧堡大崙坑墾荒創業，卒於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十二月初四日辰時，享壽六十七歲。³⁷

至於同樣屬於第 10 世的游文儒，則與妻李氏育有 7 子，分別為長子維鈔，次子維釧，參子維銀，肆子維鉞，伍子維鋏，陸子維學，以及柒子維針。其中，除三房、四房及六房外，其餘各房均已外遷。³⁸

九、賴景祿公祠

賴景祿公祠又稱光裕堂，位於本鄉南勢村南勢巷 1 號，乃源於漳州府平和縣心田始祖賴卜隆的次子賴景祿之後代所建。到了第 15 世賴爾之四子，分別為長子新忝、次子六秀、參子番治及肆子娘甲等四兄弟，另於過溝建置了「四維堂」，乃取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之寓意。³⁹



圖4-1-2 賴景祿公祠

資料來源：李宗信拍攝（2015 年 4 月 1 日）。

十、垂裕堂

垂裕堂屬於賴景春公派下，乃祖籍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的賴景春，於乾隆至

37 何金賜主編，《臺灣游氏族譜》，頁 47。

38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68-69。

39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66-67。



嘉慶年間的燕霧大庄，共有後代男丁 230 名，乃在過溝庄圳仔洋（今南勢村員大路）建賴景春祖祠—垂裕堂，以奉祀賴姓宗祖景春九玄七祖列宗。

第二節 祭祀公業

根據內政部民政司的界定，祭祀公業的設立必須有二個要件，即人的要素及物的要素，人的部分指須有享祀人及派下子孫，物的要素指須有財產，大多數臺灣的祭祀公業組合條件，都是土地與房屋，其產權名義以享祀者（即祖先姓名）為登記名義人，常態性的祭祀公業不動產登記，均冠以「祭祀公業」以區隔一般私人（自然人）不動產，惟其在宗族性祭祀公業命名上，有以祖先姓名、家族公號、家號、組成房數或祖先偏名等。⁴⁰據戴炎輝在《清代臺灣的鄉治》一書中的記載，本鄉在民國 83 年（1994）登記在案的祭祀公業共有 51 個，其中以賴姓祭祀公業的數量最多，達 30 個，其次為吳姓，有 8 個，游姓 7 個，蔡姓 2 個黃姓、汪姓、李姓及廖姓則各 1 個。⁴¹本文就目前所能蒐集得的 14 個祭祀公業名冊，整理如表 4-2-1：

表4-2-1 大村鄉祭祀公業名冊（2014年3月4日）

編號	登記名義人
1	祭祀公業賴景春
2	祭祀公業賴景祿
3	祭祀公業賴晚
4	祭祀公業賴色
5	祭祀公業賴三才
6	祭祀公業賴籠
7	祭祀公業賴蕊
8	祭祀公業賴元德
9	祭祀公業廖天恩
10	祭祀公業賴國棟
11	祭祀公業賴平川
12	祭祀公業賴明
13	游六世蒸嘗會
14	游結從公會

資料來源：本文蒐集、整理得。

說明：由於祭祀公業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蒐集不易，僅能就已出版文獻或檔案所載及來呈現。

40 轉引自內政部民政司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2sacrifices_001.aspx，（2015.6.15 擷取）。

41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1994），頁 772。